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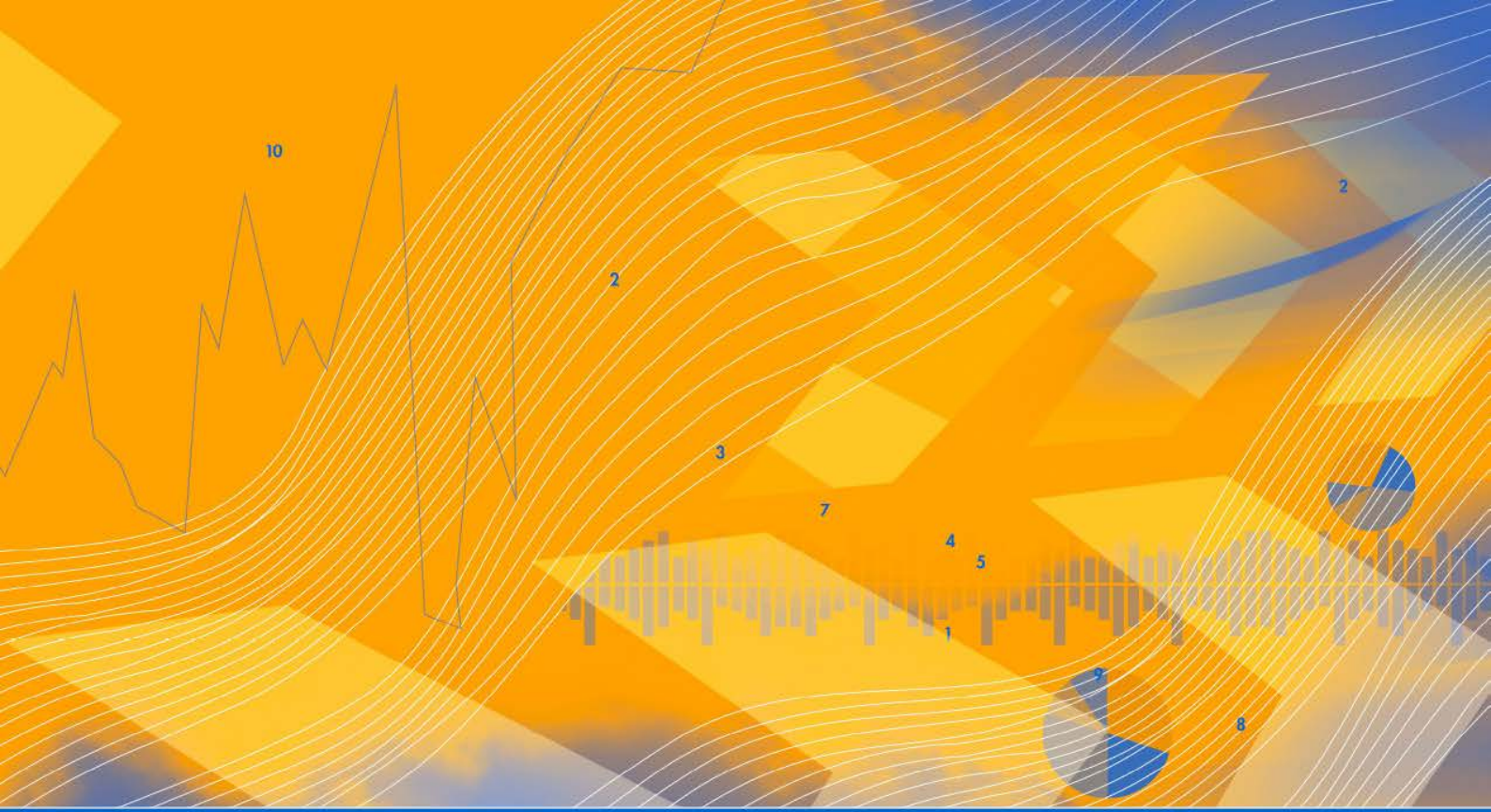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equitas

評估人權培訓之影響 制定指標指南

本中文翻譯自 Equitas – 國際人權教育中心與
聯合國人權高專辦 (OHCHR) 出版品，
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供，
如有歧異，以原文版本為準。



評估人權培訓之影響

制定指標指南

專業培訓叢刊第十八輯 (第一次增訂版)



equitas

© 2020 聯合國

HR/P/PT/18/Add. 1

這是一份聯合國出版品，由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與國際人權教育中心 (Equitas) 合作發行。

本文件透過為政府間組織建立的創用 CC 授權開放存取，網址為：<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igo/>。

出版方必須從其版本中刪除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國際人權教育中心標誌，並設計新的封面。翻譯必須包含以下免責聲明：「目前的作品為非官方翻譯，出版方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出版方應將其版本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publications@un.org。允許複印和複製摘錄，但須適當註明出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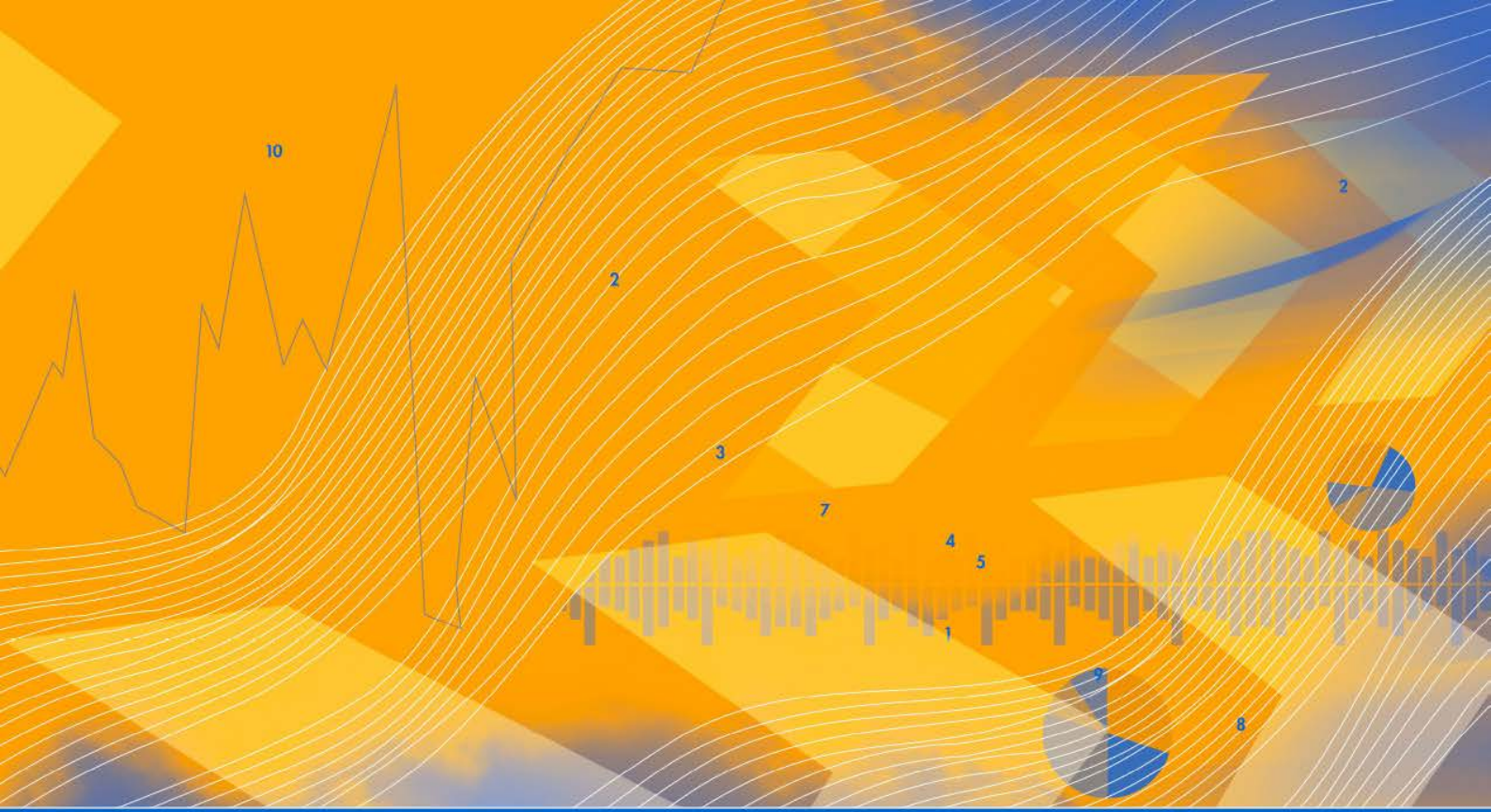
本出版品中使用的名稱和資料呈現形式，不代表聯合國秘書處對任何國家、領土、城市或地區的法律地位、當局，或是其邊界或疆界的劃定，表達任何立場。

聯合國文件的文號由大寫字母加數字組成。凡提到這樣的數字，即代表某一份聯合國文件。

本出版品是遵照國際人權教育中心的編輯體例編製而成。

本出版品由國際人權教育中心與 China Marsot-Wood 協力製作。

國際人權教育中心衷心感謝加拿大全球事務部提供財政支持，協助國際人權教育中心完成本出版品。



評估人權培訓之影響

制定指標指南

專業培訓叢刊第十八輯 (第一次增訂版)



蒙特婁和日內瓦，2020 年

目錄

關於我們	5
致謝	6
簡介	7
1. 關於本工具.....	7
2. 本工具的適用對象.....	8
3. 本工具的目的.....	8
4. 本工具的內容編排.....	8
5. 詞彙表	9
第 1 部分 — 人權教育.....	13
1.1. 全球脈絡下的人權教育	14
1.2. 人權教育的內涵.....	15
1.3. 教育取徑	16
第 2 部分 — 人權教育工作的影響.....	17
2.1. 賦權	18
2.2. 成果導向管理 (RBM)、改變理論，及人權為本取徑 (HRBA)	19
2.3. 人權教育的成果.....	20
2.3.1. 人權教育成果鏈.....	22
2.4. 為人權教育計畫制定成果陳述	23
2.4.1. 如何建構結果/成果陳述	24
2.4.2. 確定最終結果.....	25
2.4.3. 確定中間結果.....	26
2.4.4. 確定直接結果.....	26
2.5. 以邏輯模型呈現所有結果	27

第 3 部分 — 人權教育指標	29
3.1. 量化和質性指標.....	31
3.2. 代用指標.....	33
3.3. 制定人權教育指標.....	33
3.3.1. 衡量單位.....	34
3.3.2. 分析單位 (您需要衡量的).....	34
3.3.3. 脈絡.....	36
3.4. 性別敏感指標.....	36
3.5. 指標資料分類.....	37
3.6. 制定 SMART 指標.....	38
3.7. 基準和具體目標.....	40
3.7.1. 基準.....	40
3.7.2. 具體目標.....	40
第 4 部分 — 人權教育指標範例	41
4.1. 直接結果指標.....	42
4.2. 中間結果指標.....	45
4.3. 最終結果指標.....	49
4.3.1. 最終結果關鍵詞彙定義 — 範例.....	50
結論	56
參考書目	57

關於我們



Equitas-國際人權教育中心為非營利性非政府組織，致力於透過具變革性的教育計畫，在加拿大和全球各地促進平等、社會正義和對人類尊嚴的尊重。

憑藉 50 多年的經驗，國際人權教育中心已成為人權教育領域的全球領導者。國際人權教育中心在加拿大等國家實施多項能力建構計畫，協助公民社會組織、國家人權機構和政府機構有效參與人權討論，挑戰歧視性態度和做法，並推動重要的政策和立法改革，加強人權保障和實現。

國際人權教育中心的人權教育計畫特別注重人權教育者的知識累積和技能提升，以採取以下行動：採用人權為本的取徑、融入性別平等觀點、鼓勵兒童和青年參與及涵容被邊緣化群體。更多資訊請詳見：www.equitas.org。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的任務是促進和保障人人享有和充分實現國際人權法規定的所有權利。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任務遵循《聯合國大會第 48/141 號決議》、《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隨後的人權文書、1993 年世界人權大會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和 2005 年世界高峰會《結果文件》所賦予的任務。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任務包括防止侵害人權、確保尊重所有人權、促進保障人權的國際合作、協調整個聯合國的相關活動，以及加強和簡化聯合國的人權工作。

在這方面，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透過日內瓦總部及各地辦事處，設計和實施人權教育和培訓計畫，並協助各國政府、機構和公民社會執行人權工作。其協作《[世界人權教育方案](#) (2005 年至今)》，包括蒐集和分享良好實務作法，以及執行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授權的活動。其透過[人權教育和培訓教材](#)，開發和推廣有效的人權教育和培訓方法，同時透過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圖書館的[人權教育和培訓教材庫](#)等資源，促進資訊共享和網絡聯繫。更多資訊請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網站有關[人權教育和培訓單元](#)。

致謝

*評估人權培訓之影響：制定指標指南*受到國際人權教育中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及其在世界各地許多合作夥伴的人權教育工作所啟發。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國際人權教育中心想要感謝參加以下由國際人權教育中心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合舉辦之活動的資源人士和參與者，他們為本出版品內容做出寶貴貢獻：

- 2011 年 11 月在坦尚尼亞舉行的「全球評估工作坊 – 評估人權教育以加強社區(群)參與決策」(Global Evaluation Workshop – Evaluating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Enhanced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 Making)；以及
- 2011 年和 2012 年，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國際人權教育中心出版的《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Evaluating Human Rights Training Activities: A Handbook for Human Rights Educators) 在日內瓦為人權講師舉行的兩次培訓評估試作工作坊。

製作本出版品的國際人權教育中心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團隊成員包括：國際人權教育中心的教育總監 Vincenza Nazzari 和教育專員 Sarah Lusthaus、Cristina Galofre、Panagiotis Dimitrakopoulos 和 Heather DeLagran；以及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方法、教育及培訓科的職員。*

* 根據內部政策，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不會將其出版品的作者歸於個人。

簡介

1. 關於本工具

本出版品旨在補充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國際人權教育中心於 2011 年聯合出版的《[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以下稱「評估手冊」)。該手冊為人權教育者提供循序漸進的流程，協助設計、開發和實施人權教育 (HRE) 活動的內部評估，同時將這些活動置於更廣泛的人權教育計畫和其他人權工作的脈絡中。

身為人權教育者，我們需要能夠展示我們的人權教育活動和計畫成果，以證明其對改善特定脈絡下之人權狀況的貢獻。進行有效評估流程的關鍵，在於能夠先定義人權教育計畫或專案所要達到的外部效果或成果¹，接著確定適當的指標來呈現這些成果。

因此，本工具提供關於如何在人權教育計畫評估的脈絡下制定指標的實用指南，包含為人權教育計畫制定成果陳述的重要部分。評估流程的其他階段，特別是用於資料蒐集、製表和分析的衡量策略和工具，詳見評估手冊 **第 2 部分第 4 節**。

指導工具借鑒了國際人權教育中心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於全球評估工作坊 [評估人權教育以加強社區\(群\)參與決策](#) 的建議，該工作坊於 2011 年 11 月在坦尚尼亞三蘭港 (Dar es Salaam) 舉辦，匯聚來自 16 國的 21 名人權教育者。該工作坊提供了對人權教育潛在影響的實質性見解，以及此影響的有效方法。在這次全球評估工作坊期間制定的指標類別，由參加 2012 年在日內瓦舉行的人權講師培訓評估試作工作坊的人權工作者進行驗證。

此外，亦借鑒了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之前就指標進行的工作中所概述的概念和方法架構，例如《[人權指標：衡量和實施指南](#)》(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 Guide to Measur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2012 年，以下簡稱 [人權指標](#)) 和《[以人權為本的資料處理取徑：不遺漏任何一個人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Data: Leaving No One Behind in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2016 年)。

在過去幾年，本出版品的初稿教材草案已透過國際人權教育中心的人權教育活動進行試行。

¹ 在此工具中，「計畫」和「專案」一詞交替使用。

2. 本工具的適用對象

本指導工具的主要適用對象是在非正規教育背景中，與不同成人學習者合作的人權教育者。例如，學習者可能包括：公民社會和社區(群)組織的成員、政府官員、國家人權機構 (NHRI) 的員工、國際組織的員工、教師、社區(群)領袖和社區(群)成員。

本出版品旨在為人權教育者提供實用的資源，他們可能未接受過教育評估方面的正規培訓，更具體而言，他們可能未接受過制定人權教育成果和相關指標的培訓。對於嚴謹定義人權教育領域之外的受眾，也可以成為實用的資源。例如，在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脈絡下，本工具可以促進與實施核心[目標 4：優質教育](#)的具體目標 7 相關的工作。

3. 本工具的目的

本指導工具的目的是加強人權教育者的能力，以制定適當的指標，用於衡量其人權教育設計和專案的成果。

4. 本工具的內容編排

本指導工具介紹制定有效指標，以評量和衡量人權培訓計畫成果的流程。

分為四個部分：

第 1 部分 - 人權教育，首先探討全球脈絡下的人權教育，並討論人權教育的有效取徑及其對符合人權之社會改變的貢獻。

第 2 部分 - 人權教育工作的影響，檢視透過人權教育的賦權，接著探索如何闡述「良好」的短期、中期和長期成果，以體現我們可以透過人權教育工作合理實現的目標。定義良好的成果，是制定有效指標的關鍵。

第 3 部分 - 人權教育指標，提供制定衡量人權教育成果之有效指標的循序漸進流程。

第 4 部分 - 人權教育指標範例，提供一系列用於衡量人權教育成果的指標範例，這些指標可以根據不同的人權教育工作脈絡調整。

5. 詞彙表

基準資料

在專案或計畫開始時，為指標提供特定值的資料。這些資料將用於衡量或評量相關結果達成情形的參照基準點。

受益者

直接或間接受益於人權教育計畫或專案的個人、團體或組織。²

F/m/x

F/m/x 提供我們使用 f (女性)、m (男性) 和 x (未定/雙性人/未指明) 來分類性別和多元性別的參與者。根據人權教育計畫的脈絡，您可以選擇使用 f/m 或 f/m/x 來分類性別資料。

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意味著所有人，無論性別或性別認同為何（即女性和男性、女童和男童，或任何外表或行為不符合社會建構之女性或男性性別規範者），皆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專業和選擇的自由，不受任何刻板觀念、僵化的性別角色和偏見的限制。³

性別敏感指標

隨時間的推移，有助於衡量與性別相關的結果方面取得之進展的指標。可以是量化的或質性。

人權為本取徑 (HRBA)

一種概念架構，將實現全方位的完整人權作為社會行動之目標。HRBA 的關鍵要素包括參與、課責、不歧視、賦權和與人權的連結。

人權為本資料處理取徑 (HRBAD)

以人權為本的資料處理取徑 (HRBAD) 提供一套原則，以確保在資料蒐集和分類的過程中尊重人權。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制定的指導說明⁴，HRBAD 的六項主要原則包括：參與、資料分類、自我認同、透明、隱私和課責。HRBAD 對於實施和衡量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尤為相關，該議程涉及大量資料蒐集和分類，以衡量永續發展目標的達成情形，並以「不遺漏任何一個人」為最高指導原則。

²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評估和以成果為導向的管理方法重要詞彙表》(Glossary of Key Terms in Evaluation and Results Based Management)。 (2002 年)。

³ 改編自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性別平等政策》(Gender Equality Policy)。 (2011 年)。

⁴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以人權為本的資料處理取徑：不遺漏任何一個人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Data: Leaving No One Behind in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6 年)。

人權指標 (HRI)

關於與人權規範、標準和原則相關的對象、事件、活動或結果的狀態或條件之具體資訊，用於監測和評量責任承擔者對遵守人權義務的情形。

影響

影響意味著民眾生活的改變。在此指導工具中，影響描述了最終結果層級或長期成果層級的改變。

人權教育指標

幫助我們建構證據或證明的指標，以證實人權教育計畫或專案中所要達到之成果的進展。

邏輯模型 (LM)

使用於以成果為導向的管理 (RBM) 的一種工具，透過描述規劃的活動、活動的產出和活動的結果，來講述計畫或專案的案例。邏輯模型說明計畫的改變理論，包括幾種互補的途徑，若將這些途徑加以結合，即可導致最終結果或長期成果。

產出

專案或計畫實施者交付的產品及/或服務。

結果

與成果相同 (請參閱下文的*成果*)。

參與式取徑

參與式取徑是一種教育取徑，鼓勵透過社會分析增強參與者的能力，針對符合人權價值觀和標準制定具體行動以進行社會改變。此取徑使教育工作者在解決人權議題時，能從參與者的生活經驗出發，其所根據的理念是：教育是為了提升民眾塑造其所處世界的的能力。參與式取徑是在人權教育和其他社會行動中實施 HRBA 的一種方式。

代用指標

這些指標可以在無法找到預期成果的直接衡量標準時，提供間接衡量標準。代用指標仰賴近似或可以代表預期改變的觀察結果。

質性指標

呈現民眾對特定情況或主題的判斷、意見、看法、感受和態度的指標。

量化指標

衡量數量或數額的指標，通常以數字、百分比、指數或比率表示。

比率

兩個或多個事物之間，在數量、數額或大小方面的關係，是一種比例。

成果

介入所產出的可能或已實現之效果。⁵成果 (result) 亦稱為結果 (outcome)。

成果導向管理 (RBM)

一種專案管理取徑，整合了策略、人員、資源、流程和衡量標準，以改進決策制定、透明和課責。成果導向管理強調規劃、實施、學習和報告各階段的成果發展。

成果鏈

成果導向管理中使用的一種工具，使我們能夠將計畫或專案對應為邏輯上連結的成果鏈，呈現活動與不同成果層級之間的關聯或邏輯關係。

具體目標

特定的值或一系列的數值，用於在未來特定日期應達到的指標。具體目標是預測或估計成果，應像指標一樣進行分類。

改變理論

改變理論 (Theory of change) 是一種用於規劃和評估的方法，說明特定介入措施如何導致預期成果，並最終實現預期影響。在評估的脈絡下，改變理論為定義和衡量成果提供了架構。⁶

⁵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評估和以成果為導向的管理方法重要詞彙表》(Glossary of Key Terms in Evaluation and Results Based Management)。 (2002 年)。

⁶ 聯合國聯合檢察署。《聯合國體系以成果為導向的管理》(Results-Based Management i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2017 年)。

您的回饋意見

我們邀請您提出對本出版品的回饋意見，並告訴我們您的使用經驗，這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方法。請將您的意見和建議寄送至：

Equitas – 國際人權教育中心

666, Sherbrooke Street West, Suite 1100
Montréal, Québec, Canada H3A 1E7
電子郵件：info@equitas.org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方法、教育及培訓科 (Methodology,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ection)
CH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電子郵件：hredatabase@ohchr.org

第 1 部分

人權教育

本部分探討全球脈絡下的人權教育 (HRE)。並討論人權教育的有效取徑及其對符合人權之社會改變的貢獻。

- 1.1. 全球脈絡下的人權教育
- 1.2. 人權教育的內涵
- 1.3. 教育取徑

第 1 部分 — 人權教育

對人權教育 (HRE) 涉及的內容及其在全球人權運動中的地位有共同理解，在評量人權教育對於全面實現人權和社會改變的貢獻非常重要。本節簡要介紹這些議題，更詳細的討論可以參閱 *評估手冊* (第 1 部分第 1 節)。

1.1. 全球脈絡下的人權教育

自 1990 年代初期以來，特別是在 1993 年維也納世界人權大會的脈絡下，人權教育日益受到關注和重視，現已成為教育理論和實務的成熟領域，在國際議程中佔據重要地位。

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四階段 (2020-2024 年) [行動計畫](#) 強調：

「國際社會對於人權教育促進人權實現的根本貢獻，以及每個人對實現人權都有責任達成共識，並逐漸形成一致的看法。各界認識到，人權教育有助預防暴力和衝突、促進平等和永續發展，以及增進各種民主制度下人們參與決策過程。」⁷

聯合國在 2011 年通過《[聯合國人權教育和培訓宣言](#)》，這是人權教育在國際層面上的重要進展。該宣言將人權教育和培訓視為國際社會努力的核心，以實現所有人的人權。該宣言的通過，始於《世界人權宣言》的標準制定過程的一部分，意在明確要求所有個人和機構透過教學和教育促進對人權的尊重。此後，有關人權教育和培訓的條款被納入多項國際文書。

此外，聯合國會員國通過多項國際行動架構，例如 2004 年結束的《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以及進行中的《世界人權教育方案》。人權教育也被納入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核心目標 4：優質教育」之具體目標 7；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和大會定期將人權教育項目列入其議程。

在過去的 20 年，已經啟動不少相關的計畫和倡議，並成立以人權教育和培訓為重點的新組織和網絡。例如，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框架下，成立了政府層級的人權教育和培訓平台，以及非政府組織人權教育和學習工作小組。

⁷ 聯合國。 *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四階段 (2020-2024 年) 行動計畫*。(2019 年)，第 1 段落

1.2. 人權教育的內涵

在聯合國脈絡中：

「……人權教育包括任何旨在建立普世人權文化的學習、教育、培訓或宣傳工作。

人權教育是一個終身學習的過程，以培養：

- a. 知識和技能：學習人權及在日常生活中實踐人權的技能；
- b. 態度：發展或強化維護人權的態度、價值觀和信念；
- c. 行為：採取行動捍衛和促進人權。」⁸

人權教育是一個賦權的過程，從個人開始，並擴展到整個社區(群)。人權教育旨在發展政府官員和機構的能力，確實履行其尊重、保障和實現所管轄人民之人權的義務。

人權教育亦旨在增強個人 (即女性和男性、女童和男童，或任何外表或行為不符合社會建構的女性或男性性別規範者) 及其社區(群)權能，使其能夠以批判的角度分析人權問題，並尋求符合人權價值觀和標準的解決方案。因此，透過人權教育，政府機構和個人能夠成為社會改變的行動者，促成人權有效實現。

⁸ 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四階段 (2020-2024 年) 行動計畫》。(2019 年)，第 4 和第 5 段落

設想的改變將涉及社會結構、態度、信念、觀點、價值觀、自由和權利、教育品質和良好治理等方面的改變 (請參閱說明欄 1)。

說明欄 1 — 良好治理

良好治理可以定義為「透過透明和負責的政治與制度程序行使權責，並鼓勵公眾參與。」

人權教育透過提升責任承擔者和權利持有者的能力，促進良好治理，例如：

- 投身參與式決策過程
- 加強公共機構的政策，以回應民眾，特別是女性或被邊緣化群體的多元需求和權利
- 提升對國家和國際人權架構的意識
- 確保更好地執行促進和保障人權的法律

資料來源：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保障人權的良好治理實務作法* (Good governance practic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2007 年

女性與男性間的平等或性別平等，也是人權教育必須努力實現的社會改變的重要組成之一 (有關性別平等的定義，請參閱詞彙表)。

1.3. 教育取徑

參與式取徑是有效實踐人權教育的基礎。這種取徑鼓勵進行社會分析，旨在增強學習者權能，以制定符合人權價值觀和標準之具體社會改變行動。其建立在相互尊重和互惠學習的原則之上，並在學習過程中尋求並納入學習者的聲音。⁹參與式取徑讓學習者能夠從他們的生活經驗角度處理人權議題。

⁹ 參與式取徑是在人權教育和其他社會行動中，實施以人權為本的取徑(HRBA) 的一種方式。HRBA 是一種基於國際人權標準的概念架構，將實現所有人權定義為社會行動之目標。

第 2 部分

人權教育工作的影響

本部分檢視透過人權教育的賦權，接著探索如何闡述「良好」的短期、中期和長期成果，以體現我們透過人權教育工作可以合理實現的目標。定義良好的成果，是制定有效指標的關鍵。

- 2.1. 賦權
- 2.2. 成果導向管理 (RBM)、改變理論，以及人權為本取徑 (HRBA)
- 2.3. 人權教育的成果
 - 2.3.1. 人權教育成果鏈
- 2.4. 為人權教育方案制定成果陳述
 - 2.4.1. 如何建構結果/成果陳述
 - 2.4.2. 確定最終結果
 - 2.4.3. 確定中間結果
 - 2.4.4. 確定直接結果
- 2.5. 以邏輯模型呈現所有結果

第 2 部分 — 人權教育工作的影響

為了能夠確定和評量我們的人權教育工作對符合人權的積極社會改變的貢獻，首先需要盡可能清楚地描述這種改變將會是什麼樣子 (透過定義成果)，接著決定我們將如何衡量改變 (透過制定指標)。

能夠具體闡述人權教育可能產生的成果類型，有助於制定有效指標來衡量成果是否已實現。因此，本節聚焦於人權教育的成果，並進一步探討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國際人權教育中心出版的《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中有關的成果，以便為第 3 部分所述的指標處理奠定基礎。

由於賦權既是人權教育的一種手段，也是人權教育的關鍵成果，因此我們首先檢視透過人權教育的賦權，來討論人權教育工作的影響，接著探索如何在人權教育的脈絡下闡述「良好」的成果陳述。

2.1. 賦權

賦權是一個動態、而非靜態的過程，會隨時間而演變和發展。個人賦權需要一個有利的環境，以促進：

- 意見能被聽取；
- 挑戰權力關係，包括社會中的性別角色；
- 瞭解社會不同群體之間的關係，以及與被邊緣化群體之間或其彼此之間的關係；
- 投身變革式策略；
- 動員一起行動¹⁰；以及
- 主張權利。

人權教育可以透過「增加能力和機會」加強賦權，提升團結力和對他人的尊重與責任、改善對公共生活和決策過程的參與，以及促進對被邊緣化群體的涵容。長遠來看，賦權可能導致機構內部的結構改變，改善地方和國家治理，進而促進永續的人類發展。

就本質而言，透過人權教育賦權可以激發民眾的期待和推動社會改變的信心，促成更加公正和公平的社會，在這樣的社會中，每個人都明白在各自社區(群)和整個社會中實踐人權所負有的共同責任。

賦權是推動力或催化劑，因此是透過人權教育實現所追求的改變或成果的先決條件。同時，賦權也是人權教育的一個關鍵成果。¹¹

¹⁰ 「動員一起行動」或「動員」表示集體行動，而「參與」表示個人行動。

¹¹ 有關賦權和人權教育，請參閱[評估人權教育以加強社區\(群\)參與決策](#) (Evaluating HRE for Enhanced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Making) 工作坊報告。

2.2. 成果導向管理 (RBM)、改變理論，及人權為本取徑 (HRBA)

透過人權教育對民眾和社區(群)福祉的永續改變作出有意義的貢獻，是一項既複雜又長期的工作，且會受到各種不同因素的影響。因此，衡量人權教育對社會改變的貢獻同樣複雜。

許多從事人權教育領域工作的組織，被提供其人權教育倡議資金的國際捐助者和多邊組織要求，或其內部規定/程序規定，應使用成果導向管理取徑，而近期則是使用改變理論清楚闡述其方案計畫。

總而言之，成果導向管理提供的操作工具 (即成果鏈、邏輯模型、績效管理架構)，以及改變理論關於改變將如何發生、為何發生，所闡述的清楚且可檢驗的假設，將幫助我們建立路徑圖，說明我們在哪個階段、想到達哪個目的、將如何到達，以及如何知道我們的目的已實現。此外，還幫助我們建立完整的描述，說明在特定的脈絡中，期待的改變如何發生以及為何會發生¹² (有關更多成果導向管理和改變理論，詳請參閱說明欄 2)。

說明欄 2 — 更多關於 成果導向管理和改變理論

成果導向管理取徑

成果導向管理是一種專案/計畫的管理取徑，其整合了策略、人員、資源、流程和衡量標準，以改進決策制定、透明和課責。成果導向管理有助於儘早釐清專案或計畫之目的，進而確定預期成果。透過成果導向管理，我們先從探討試圖實現的成果開始，然後逐步回推出實現這些成果所需的活動和資源。每個層級的成果，會累積產生下一個更高層級的成果。

成果導向管理還有助更有效管理專案的實施，透過修改專案活動，以更好地達成預期成果，而不是僅根據活動進行管理。

改變理論

改變理論是一種用於規劃和評估的方法，說明特定介入措施如何導致預期成果，並最終實現預期影響。就評估而言，改變理論提供定義和衡量成果的架構。其為成果管理基本組成的部分。

改變理論源於 1990 年代中期的計畫理論與評估 (Programme theory and evaluation)，提供一種新的方式來分析影響 (influence) 計畫和倡議的理論，這些計畫和倡議專為社會和政治改變而設計，本質上相當複雜且取決於多種不同的因素。改變理論是對成果導向管理的有效補充，不僅聚焦於確定計畫是否有效，且同時解釋計畫如何及為何有效。改變理論幫助我們瞭解影響(influence)專案的條件，以及不同行動者的動機和貢獻。

資料來源：Stein, Danielle 和 Craig Valters (2012 年)。理解國際發展中的改變理論 (Understanding theory of change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司法與安全研究計畫 (The Justice and Security Research Programme) 和亞洲基金會；以及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國際人權教育中心。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專業培訓叢刊第十八輯。蒙特婁：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國際人權教育中心。

¹² 聯合國發展小組。以成果為導向的管理手冊 (Results-Based Management Handbook)。(2011 年)；和聯合國聯合檢察署。聯合國體系以成果為導向的管理 (Results-Based Management i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2017 年)。

以人權為本的取徑 (HRBA) 和性別主流化相輔相成，可幫助我們確定成果和實現成果的流程，進而為成果導向管理和改變理論提供附加價值。¹³性別主流化要求將性別觀點納入人權教育活動，最終目的是實現性別平等¹⁴這項基本人權。以人權為本的取徑將國際人權標準和原則納入發展活動，包括婦女人權、禁止歧視以及權利持有者的參與和涵容，特別是邊緣化及/或受到歧視的個人/群體。這種取徑還尋求對責任承擔者履行人權義務的課責。¹⁵

2.3. 人權教育的成果

人權教育計畫的成果，無論衡量短期、中期或長期，都攸關改變。與我們的人權教育工作相關的改變，發生在不同的社會層面，包括個人、組織/團體和更廣泛的社區(群)/社會。¹⁶有效的人權教育和培訓計畫能促成與人權相關的知識和技能的改變，以及態度和行為的改變，最終使民眾能夠採取行動實現人權，並在他們所屬的組織、機構和社區(群)帶來社會改變。

我們透過人權教育所追求的長期成果、影響或最終結果，本質上是人權文化的基本要素，包括：

- 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
- 尊重多元差異和接納所有人和民族；
- 人格和尊嚴感的充分發展；
- 性別平等；
- 所有人有效參與自由民主社會；以及
- 和平社會。¹⁷

說明欄 3 – 成果相關詞彙

在成果導向管理中有多種表達成果的方法。許多國際組織和捐助者在提到不同層級的成果時，會使用產出 (output)、結果 (outcome) 或影響 (impact) 等詞彙。

在此工具中，為了與評估手冊詞彙保持一致，我們使用直接結果 (immediate outcome)、中間結果 (intermediate outcome) 和最終結果 (ultimate outcome) (影響) 這三個詞彙。

- 直接結果是指與專案活動直接相關的改變。
- 中間結果是指邏輯上預計在實現一或多個直接結果後，會發生的改變。
- 最終結果是最高層級的改變，是由一個組織、政策、計畫或專案透過實現一或多個中間結果所促成。

¹³ 聯合國發展小組。《以成果為導向管理的技術概要手冊》(Technical Briefs Aligned with Results-Based Management Handbook)。(2014 年)，第 17-18 頁

¹⁴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人權為本的方案取徑》(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Programming)。(2016 年)。

¹⁵ 聯合國評估小組。《將人權和性別平等納入評估》(Integrating Human Rights and Gender Equality in Evaluations)。(2014 年)，第 30 頁

¹⁶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國際人權教育中心。《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專業培訓叢刊第十八輯。蒙特婁：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國際人權教育中心，2011 年，第 10 頁

¹⁷ 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三階段 (2015-2019 年) 行動計畫》。(2019 年)，第 4 段

「飛濺和漣漪」是一張實用的圖片，可用於想像進行人權培訓活動後，可能隨著時間推移所發生的改變。¹⁸如前所述，賦權是人權教育的關鍵成果，是「從個人開始，繼而擴展到整個社區(群)的賦權過程」¹⁹，「飛濺和漣漪」圖片完美捕捉了這種隨時間而產生改變的想法：

- 飛濺：人權計畫對學習者的直接影響 (短期的反應和學習，即「直接結果」)；
- 漣漪：學習者在環境中轉移給其他人的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這是真正開始發生社會改變的漣漪區 (中期成果，即「中間結果」)；
- 海岸線上的波浪：長期下來，人權培訓計畫對更廣泛社會環境的影響；透過海岸線上觀察到的轉變，進而認識到社會的改變 (長期成果，即「最終結果」)。然而，我們必須記得，除了我們扔進池塘的石頭 (即我們的人權培訓計畫) 之外，還有其他因素會引起代表社會改變的海岸線波浪。



照片源自 Unsplash，拍攝者為 Isiah Gibson；在原始圖片上疊加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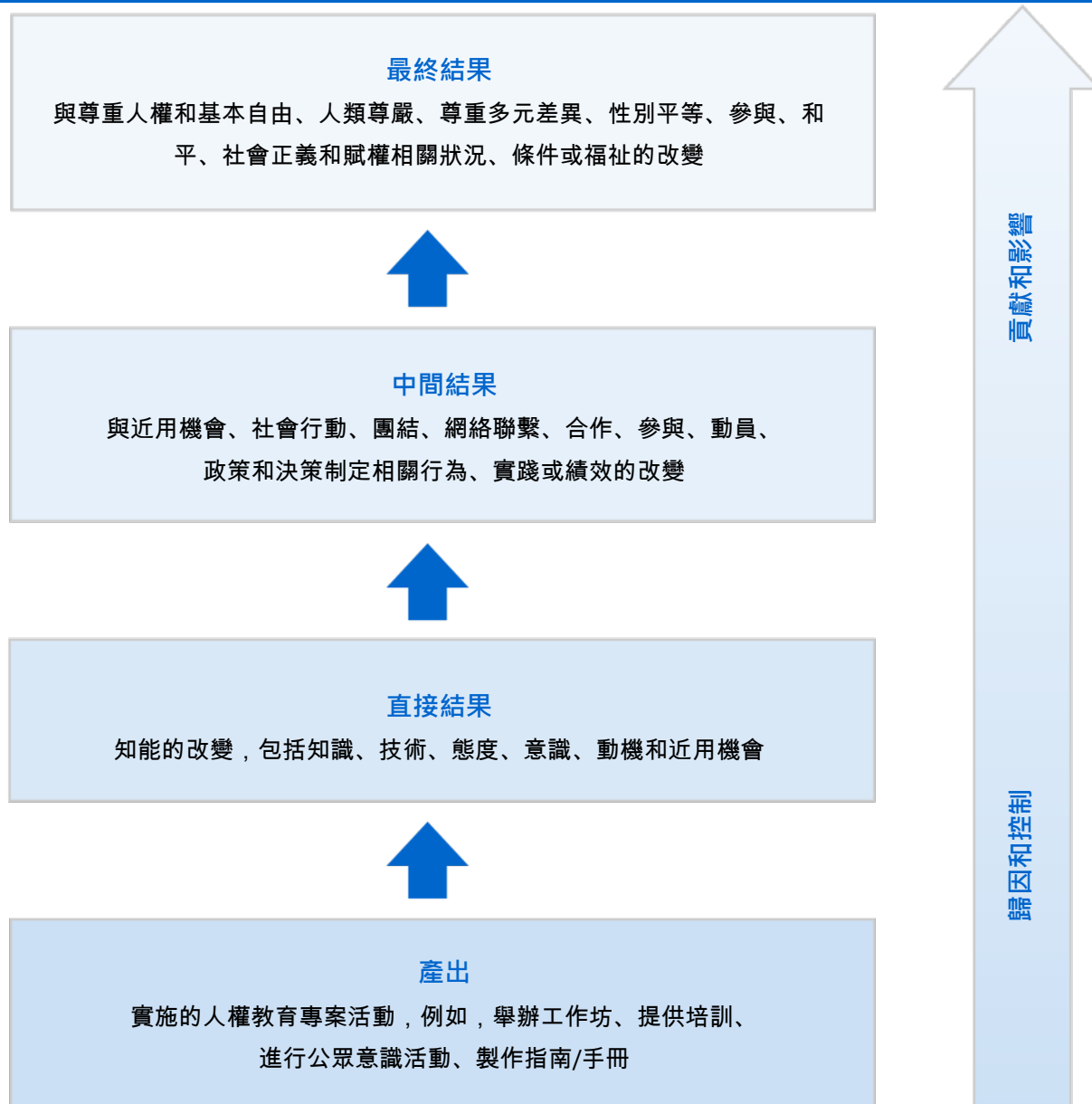
¹⁸ 請參閱有關隨時間改變的範例

¹⁹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國際人權教育中心。《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專業培訓叢刊第十八輯。蒙特婁：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國際人權教育中心，(2011 年)，第 55 頁

2.3.1. 人權教育成果鏈

成果鏈是使用於成果導向管理 (RBM) 的一種工具，使我們能夠將計畫或專案對應為邏輯上連結的成果鏈，呈現活動與不同結果層級之間的關聯或邏輯關係。²⁰ 說明欄 4 中的圖表呈現了成果鏈，其概述人權教育計畫應致力實現的結果/成果類型。

說明欄 4 — 人權教育成果鏈



資料來源：聯合國發展小組，*以成果為導向的管理手冊：協調成果導向管理概念和取徑以改善國家層級的發展成果* (Results-Based Management Handbook: Harmonizing RBM Concepts and Approaches for Improved Development Results at Country Level)，第 13 頁(2011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衡量和管理發展合作的成果：DAC 成員和觀察員之間的挑戰和實務回顧* (Measuring and Managing Results in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 Review of Challenges and Practices among DAC Members and Observers) (2014 年)

²⁰ 同上，第 57 頁

如說明欄 4 所示，成果（或稱為結果）可能是直接、中間或最終的。

在國際人權教育中心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與全球人權教育者進行的諮詢中，也確定了上述改變類別，詳細討論請見下文

(第 2.4 節)。

將特定類型的改變歸屬於特定層級，並不意味著這些改變不可能發生在較低或較高層級。例如，取決於專案的脈絡及其改變理論，近用機會方面的改變可能發生在直接或中間層級。²¹態度的改變也可能在直接層級上開始發展，但由於其本質上很複雜，且經常會質疑個人持有的價值觀、信念以及身分等議題，因此一般認為需要更多時間。不過，圖表中列出的改變，一般預期會在所示層級發生。

圖表邊緣上的刻度顯示了我們對成果的控制程度，說明了我們隨著成果鏈向上移動，對成果的控制程度會降低。儘管直接結果促成中間結果，中間結果與直接結果一起促成最終結果，但我們也必須承認，不能僅將成果或結果的實現歸因於我們的倡議。身為人權教育者，我們與其他組織、計畫、公民團體、政府、捐助者和其他行動者，共同為人權教育的長期成果做出貢獻。²²

2.4. 為人權教育計畫制定成果陳述

明確形成人權教育計畫的成果，對於發展用於衡量成果的有效指標有極大幫助。同樣重要的是，擁有強而有力的改變理論將協助我們清楚瞭解為什麼要努力實現特定成果，以及打算如何實現。

為確保賦權和社會改變，在整個發展成果和改變理論的過程中與計畫利害關係人合作是很重要的。利害關係人是指投資人權教育計畫、對計畫成果感興趣及/或與成果有利害關係的人或組織。

讓利害關係人參與成果陳述的形成，將促進對人權教育計畫的掌握度，並使我們能更有效擷取那些反映出期待成果的關鍵改變。

成果應適合環境、資源以及現有和潛在的能力範圍，如果不適合，則需要調整成果陳述。此外，這些陳述可能會出現無法實現的期待，因而破壞整體計畫。²³以下簡要描述為人權教育制定成果的流程。

²¹ 加拿大全球事務部。以成果為導向的管理 (Results-Based Management)。 (2016 年)，第 12 頁

²² John Mayne。貢獻分析：在複雜的情況下提出因果主張 (Contribution Analysis: Making Causal Claims in the Face of Complexity)。多倫多：健康介入評估中心 (The Evaluation Centre for Health Intervention)，(2015 年)。

²³ 聯合國發展小組。以成果為導向的管理手冊：協調成果導向管理概念和取徑以改善國家層級的發展成果 (Results-Based Management Handbook: Harmonizing RBM Concepts and Approaches for Improved Development Results at Country Level)。 (2011 年)。

2.4.1. 如何建構結果/成果陳述

成果或結果陳述應使用簡單的用語，以便除了該領域的專家外，一般受眾也能夠理解。結果陳述僅表達一項預期的改變，應足夠具體而能夠衡量，並且是實際且可實現的。結果陳述的實際表述以過去時態書寫，需要說明以下事項：

- 預期改變的 *發展走向* (例如，提升、加強、增強)；
- 會發生 *什麼* 改變；
- *誰* 會經歷改變；以及
- 預期發生改變的 *地方* (地點)。²⁴

不同要素的順序可能會有所不同，然而，重要的是將這些要素全部包含在成果陳述中，並且每個成果只關注一個想法。我們在下方 **說明欄 5** 中提供兩種常見 表述範例。

說明欄 5 — 結果/成果陳述的表述範例

述 1

方向	是什麼	是誰	在哪裡
提升	利用科技工具進行網絡聯繫和合作	致力保障少數群體權利的組織	某國的特定社區(群)
增強	參與網絡聯繫和合作行動的動機	人權教育者	某社區(群)
擴大	執行保障和促進性別平等的現行法律和實務	警察	某城市

述 2

方向	是什麼	是誰	是什麼	在哪裡
改進	資訊管道	公民社會	政府政策	某省
提升	能力	社區(群)成員，特別是女性和被邊緣化群體	參與民主決策	他們所在的社區(群)
強化	技能	社區(群)成員，特別是女性和被邊緣化群體	採取行動以影響社會經濟方案	某國

²⁴ 加拿大全球事務部。以成果為導向的管理 (Results-Based Management)。 (2016 年)，第 37-38 頁；以及 *加強非營利組織：能力建設者的資源庫，衡量結果* (Strengthening Nonprofits: A Capacity Builder's Resource Library, Measuring Outcomes)。 (日期不詳)，第 14-15 頁

2.4.2. 確定最終結果

首先要製定的成果為長期成果，即「最終結果」，這是人權教育計畫或專案「存在的理由」。其代表在實施專案或計畫的社區(群)或更廣泛的社會中，女性、男性、女童和男童或不符合社會建構的女性或男性性別規範者，在生活(即狀態、條件、福祉)方面永續的改變。最終結果將在計畫的生命週期之後實現，雖然同時有其他相關介入措施，仍可預期是此一計畫主要促成最終結果。就此而言，在制定最終結果時必須切合實際，以確保能夠證實您的人權教育計畫如何促成此結果，畢竟，一項計畫或專案始終只有一個最終結果。

最終結果能呈現人權教育計畫或專案的成功願景。為了制定最終結果陳述，我們應該自問：

- 為什麼要進行人權教育計畫？
- 對於計畫的最終受益者，其狀態、條件、福祉會發生什麼改變？

如前述成果鏈(第 2.3 節)所示，我們應透過人權教育計畫設定最終結果類型，聚焦於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人類尊嚴、尊重多元差異、性別平等、參與、和平，社會正義、增強權能，即人權文化的所有基本要素。

最終結果的範例如下：

- 提升某國女性和男性、女童和男童以及被邊緣化群體的權能，使其享有和行使人權；
- 實現更具涵容性的民主決策過程，讓女性和被邊緣化群體在特定國家擁有平等的發言權；
- 在某國，針對自我認同為 LGBTI 的人提供更具涵容性的社會和政治環境；或者
- 建構更公平的社區(群)，讓包括兒童和青年在內的關鍵行動者領導如何促進對人權更加尊重。

2.4.3. 確定中間結果

一旦清楚確定最終結果，下一步就是制定中間結果，這些結果被認為對最終結果有重要貢獻。這些是行為、實踐或績效的預期改變，不僅發生在直接參與人權教育計畫的人之中，還擴大包括受該計畫影響的組織、鄰里、家庭和周圍的人。這些改變通常在計畫結束時實現，是指實現一或多項直接結果後，邏輯上預期將發生的改變。雖然最終結果只會有一個，但中間結果可以有很多個，最好是兩到三個。為了制定中間結果，我們應該自問：

計畫結束時，人權教育計畫參與者的行為、實踐或績效方面會發生哪些改變（同時考慮這些改變會如何對計畫的最終結果有所貢獻）？

在人權教育中，中間結果聚焦於更多的接觸及投入社會行動、團結、網絡聯繫、合作、實踐和參與，以及對政策和決策過程改變的貢獻。可能的中間結果陳述範例如下：

- 某國的民眾，特別是女性和被邊緣化群體，採取更有效的社會行動，使他們的政府承擔責任；
- 某國加強公共機構的政策，以回應民眾（特別是女性和被邊緣化群體）的多元需求和權利；
- 某國的女性近用司法的機會增加；以及
- 促進女性組織之間合作在 某偏鄉社區(群)打擊家庭暴力。

2.4.4. 確定直接結果

最後，需要定義直接結果陳述。直接結果直接來自人權教育活動的辦理（產出），通常是指直接參與人權教育活動的個人的預期改變。我們對於這個層級擁有最大程度的控制，因此可以在我們的人權教育活動和特定結果之間建立合理的關聯。每個中間結果應有一到三個直接結果。為了制定這些陳述，我們應該自問：

人權教育計畫參與者將經歷哪些能力（即知識、技能、態度、意識、動機和近用機會）方面的改變（同時考慮這些改變將如何對中間結果做出貢獻）？

以下是相關範例。

- 提升人權教育者陪同社區(群)成員（特別是女性和被邊緣化群體）進行社區(群)行動以促進其參與所屬社區(群)民主決策的能力；

- 提升社區(群)成員 (特別是女性和被邊緣化群體) 參與所屬社區(群)民主決策的能力；
- 加強社區(群)成員 (特別是女性和被邊緣化群體) 採取行動促成某國社會經濟政策和計畫之改變的技能；
- 增強人權教育者和社區(群)成員 (特別是女性和被邊緣化群體) 參與聯合行動以影響特定國家社會經濟政策和計畫的動機；以及
- 提升某區域警察對其保障人權職責的意識。

2.5. 以邏輯模型呈現所有結果

將人權教育活動、產出和結果整理成說明圖，如邏輯模型，有助於清晰和具邏輯的方式呈現計畫或專案的關鍵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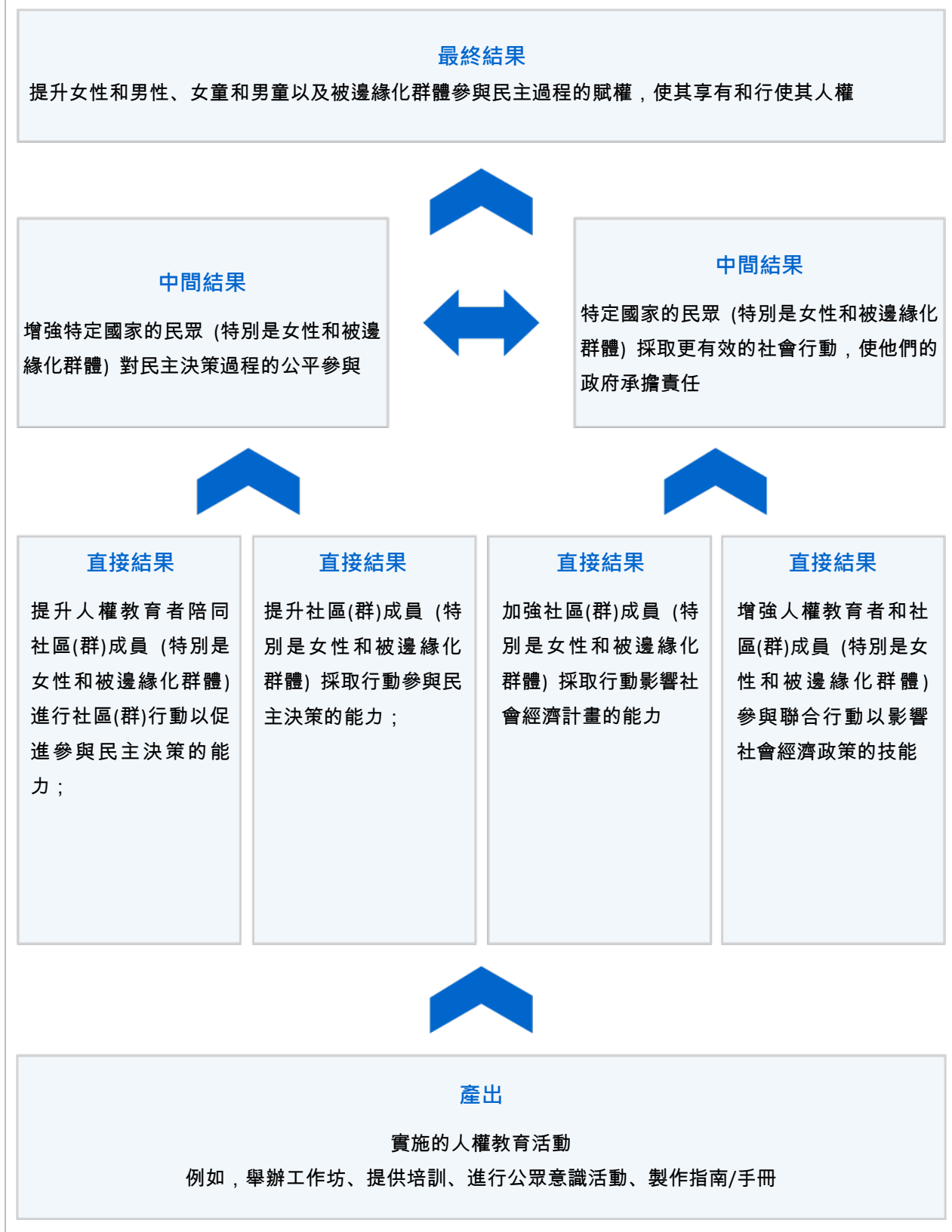
雖然成果鏈提供了說明人權教育計畫如何將改變分解為多個組成要素 (請參閱第 2.3 節) 的概念模型，但邏輯模型是一種更完整的工具，可協助我們透過描述所規劃的活動、活動的產出和活動的成果來講述人權教育計畫。邏輯模型說明計畫的改變理論，也包括幾種互補的途徑；若將這些途徑加以結合，即可到達最終結果。雖然改變的途徑垂直進行，但請記得，現實中，邏輯模型中不同路徑之間也存在動態、互補及平行的關係。一般而言，邏輯模型還伴隨著人權教育計畫的改變理論敘述，解釋該計畫所設想的改變之原因和方式。

在制定邏輯模型時，務必先決定最終結果，再決定需要進行哪些活動。請記得，可能需要進行多項活動才能獲得結果，並且邏輯模型是一份持續更新的文件，您可以在實施計畫的過程中加入任何變更並逐漸改進。²⁵

說明欄 6 舉例說明人權教育計畫或專案的邏輯模型。

²⁵ 加強非營利組織：能力建設者的資源庫，衡量結果 (Strengthening Nonprofits: A Capacity Builder's Resource Library, Measuring Outcomes)。 (日期不詳)，第 17 頁

說明欄 6 — 人權教育計畫的邏輯模型範例



第 3 部分

人權教育指標

本部分提供制定衡量人權教育成果之有效指標的循序漸進流程。

- 3.1. 量化和質性指標
- 3.2. 代用指標
- 3.3. 制定人權教育指標
 - 3.3.1. 衡量單位
 - 3.3.2. 分析單位 (您需要衡量的)
 - 3.3.3. 脈絡
- 3.4. 性別敏感指標
- 3.5. 指標資料分類
- 3.6. 制定 SMART 指標
- 3.7. 基準和具體目標
 - 3.7.1. 基準
 - 3.7.2. 具體目標

第 3 部分 — 人權教育指標

衡量社會行動 (如人權教育) 的成果是一項複雜且具挑戰性的工作，因此，制定能夠有效證明關鍵改變或成果進展的「良好」指標非常重要。人權教育指標可以幫助我們建構證據或證明，以證實人權教育計畫或專案中所要達成之成果的進展。這些指標「點出」我們應在品質、數量和及時性方面觀察什麼，以確認透過人權教育工作設定的目標是否取得進展，或者進展的幅度為何。這些指標使我們能夠根據規劃或預期成果衡量實際成果，因此必須與所衡量的成果直接相關。就此而言，這些指標可以視為「績效指標」，因為它們的主要目標是協助驗證介入措施 (例如人權教育) 與所規劃的結果之間產生的改變。

指標可以回答以下問題：您如何知道發生了改變？您如何知道實現了規劃的結果？提前考慮可能的資料蒐集方法可以告訴您指標是否足夠具體。在設定指標之前，請提出以下問題以確定指標是否有效：

- 我要如何才能「看到」改變？(透過什麼樣的觀察？)
- 我要如何才能「聽到」改變？(透過訪談？焦點團體？)
- 我要如何才能「讀到」改變？(透過調查？報告？)

例如，請閱讀以下關於國家人權教育計畫的結果敘述：

年輕女性參與國家青年諮詢委員會的能力有所提升。

- 想到提升能力時，您會想到什麼？您如何知道女性的能力有所提升？您會問哪些問題？
- 同樣，您會將哪些內容作為提升參與度的衡量標準？年輕女性如何參與？是按照出席率嗎？是年輕女性發表意見或意見被聽到的次數嗎？是她們在諮詢委員會決策中所扮演的角色嗎？
- 整體來說，您會從哪些方面觀察您的培訓是否有幫助到年輕女性參與國家青年諮詢委員會？

此工具旨在指導人權教育者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有效制定和使用指標，為了透過指標提供適當的資料，指標必須能夠衡量相應結果或成果的改變。指標必須是可以使用某種類型的資料蒐集方法看到、聽到、計算、報告或羅列的衡量標準。²⁶

²⁶ 加強非營利組織：能力建設者的資源庫，衡量結果 (Strengthening Nonprofits: A Capacity Builder's Resource Library, Measuring Outcomes)。 (日期不詳)，第 19 頁

3.1. 量化和質性指標

以成果為導向的管理架構中，有兩種類型的指標用於衡量計畫/專案的成果：衡量數量或數額的**量化指標**，以及呈現**看法、判斷或態度的質性指標**。²⁷結合質性和量化指標，通常有助揭示細微差別及更深入瞭解正在發生的事。

例如，為了衡量實現性別平等之進展，「下屆選舉中當選為議員的女性人數」這項**量化**指標就是有效的指標。然而，再多增加另一項指標，無論質性或量化，都可以幫助我們更好地瞭解其他有所/互相作用的動力，在此處是指瞭解性別平等的進展。²⁸

相關範例包括：

- 認為自己的發言對決策有影響的女議員占比 (質性)
- 女性議員與男性議員的比例 (量化)

鑑於人權教育的複雜性，兩種類型的指標都是相關的。要選擇使用什麼指標類型，取決於需要什麼資訊才能夠支持您的發現結果之有效性。您使用的指標，必須有助於您最能深入瞭解所評估的議題。

量化和質性指標之詳盡解釋請見下文。

量化指標衡量數量或數額，通常以數字、百分比、指數或比率表示，依據可直接觀察或驗證的對象、事實或事件的資訊。相關範例包括：

- 擔任決策職務的男女**比例**；
- 男童和女童上小學的**百分比**；
- 青年 (f/m/x)²⁹ 參與社區(群)行動專案的人數；
- 少數群體在線上實踐社區(群)中活動的**頻率** (例如，張貼數、觀看數)；以及
- 參加性別平等培訓課程的男女參與者**比率**。

²⁷ Gremillet, Patrick.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以成果為導向的管理* (Results-Based Management in UNDP)。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布拉提斯拉瓦區域中心 (UNDP Bratislava Regional Center)，管理實務 (Management Practice)，(2011 年)；和國際發展部。*如何記錄：國際發展部實務文件* (How to note: A DFID practice paper)。關於使用修訂版邏輯架構的指南 (Guidance on using the revised Logical Framework)。 (2011 年)，第 27 頁

²⁸ Cheyanne Church 和 Mark Rogers。 *為成果設計：將監測和評估整合至衝突轉化計畫中* (Designing for Results: Integrating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in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Programs)。 (2006 年)，第 50-51 頁

²⁹ 如詞彙表所示，f/m/x 提供我們使用 f (女性)、m (男性) 和 x (未定/雙性人/未指明) 來分類性別和性別多元差異的參與者。根據您 人權教育計畫的脈絡，您可以選擇使用 f/m 或 f/m/x 來分類性別資料。

質性指標呈現大家對特定情況或主題的判斷、意見、看法、感受和態度，例如：

- 對.....的敏感性，例如，女性和女童的權利；
- 對.....的態度，例如，少數族裔；
- 對.....的滿意度，例如培訓課程；
- 對.....的影響，例如，決策；
- 對.....的相關性，例如，培訓教材；
- 對.....的意識，例如，人權標準；
- 對.....的信心，例如，採取行動；
- 對.....的看法，例如，實用性；
- 對.....前景的看法，例如，和平；
- 對.....的開放性，例如，新來的人；以及
- 對.....的感覺，例如，幸福感。

基於我們在人權教育追求的成果類型，量化和質性指標都很重要。使用質性指標蒐集的資料有助於我們瞭解人權教育計畫或專案的進行方式和如此做的原因。指標會是質性是因為我們衡量的是質性要素（例如，信念、看法、意見）。

請注意，質性指標可以量化。量化質性資料的方法包括：

- 對資料編碼（即分析和分類質性資料，並計算各類別回應出現的次數）；以及
- 使用百分比和數字來量化質性資料。例如，如果我們想瞭解培訓教材的品質，質性指標可能是：
認為培訓教材有幫助的受訓參與者百分比或人數
- 提供可以衡量改變幅度的量表。例如：
青年 (f/m/x) 對其影響社區(群)政治決策的能力之信心程度 (四分量表)
決策者讓青年 (f/m/x) 參與決策過程的開放程度 (四分量表)

這些方法將協助我們在成果方面之進展得到結論。請記得，雖然我們量化了質性指標，但我們的觀察不能僅限於數字。如果一項指標與某種判斷、意見、看法、感受或態度有關，該指標仍然是質性的。換言之，儘管指標資料可能以數字形式呈現，但資料本質上仍然屬於質性。³⁰

³⁰ Gremillet, Patrick.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以成果為導向的管理* (Results-Based Management in UNDP)。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布拉斯拉瓦區域中心 (UNDP Bratislava Regional Center)，管理實務 (Management Practice) (2011 年)；和國際發展部。*如何記錄：國際發展部實務文件* (How to note: A DFID practice paper)。*關於使用修訂版邏輯架構的指南* (Guidance on using the revised Logical Framework)。(2011 年)，第 27 頁

3.2. 代用指標

當無法提供預期成果最直接的證據時，可使用間接衡量指標（即代用指標）。代用指標仰賴近似或可以代表預期改變的觀察結果。³¹以下是相關範例。

- 在衡量性別平等時，一個有關婦女組織對立法影響的理想指標，是觀察該組織所提出的措施中，有多少被實際納入法律。然而，在法律實際通過而得以進行此類分析前，婦女影響力之可能的代用指標包括：*根據媒體報導，有多少名議員支持婦女組織對法規草案的觀點。*³²
- 衡量兒童的入學準備情況時，可以使用的直接指標並不多。反之，有許多間接衡量標準用於估計兒童入學準備情況，可能包括：*提供適合年齡和發展程度課程的幼兒園之兒童參與情況、父母接受親職教育服務的情況，以及家庭識字程度。*³³

3.3. 制定人權教育指標

為制定適當的指標，來衡量人權教育計畫取得期待成果的進展情況，人權教育計畫的成果或結果必須明確（請參閱第 2 部分關於制定人權教育成果的介紹）。對於每個確認的結果，我們能利用一系列具不同程度確定性的可能指標來衡量結果。

指標必須與脈絡相關並具意義、提供準確的證據，且所需的資訊必須易於蒐集。指標本無優劣之分；指標的選擇將取決於其與所描述之成果的相關度。請記得，必須讓利害關係人參與整個過程，以確保制定適當的成果和指標。

³¹ 聯合國發展小組。《以成果為導向管理的技術概要手冊》(Technical Briefs Aligned with Results-Based Management Handbook)。(2014 年)，第 2 頁

³²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國際人權教育中心。《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專業培訓叢刊第十八輯。蒙特婁：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國際人權教育中心，(2011 年)，第 265 頁

³³ 哈佛家庭研究專案 (Harvard Family Research Project)。《評估校外時間計畫的衡量工具：評估資源》(Measurement Tools for Evaluating Out-of-School Time Programs: An Evaluation Resource)。(2011 年)。

指標由三個要素組成：*衡量單位*、*分析單位*和*脈絡*。³⁴詳細說明請見下文。

指標 = 衡量單位 + 分析單位 + 脈絡

3.3.1. 衡量單位

衡量單位是指標的第一個要素，是*數字*、*百分比*、*水準*、*程度*、*頻率*或*比率*。務必記得與衡量單位相關的比例概念。例如，如果您的衡量單位是對特定被邊緣化群體表示態度有所改變的學習者人數，您應盡可能指出所考慮的學習者總數。

如第 3.1 節所述，量化指標本質上為衡量單位，因為其代表數量的多寡。質性指標也可以透過編碼或使用量表來進行衡量。

3.3.2. 分析單位 (您需要衡量的)

分析單位是指為確定預期結果實現的程度，所觀察的*對象*或*內容*。換言之，分析單位是指其特性將被衡量的個人或對象。

例如，如果預期結果是改善*某國女童上小學*的機會，可能採用的不同衡量指標包括：

- 上小學的*女童*人數；
- 鼓勵女童上學的*家庭*數；
- 女童往返學校和家的*道路*狀況；
- *學費金額*；以及
- 女童接受小學教育的相關*政策/法律*改變。

這些指標中的任何一個或組合，都可以提供必要證據，以資佐證是否達到預期結果：*改善某國女童上小學*的機會。定義成果，並與利害關係人討論脈絡，將協助我們確立適當的分析單位。

³⁴ 加拿大全球事務部。以成果為導向的管理 (Results-Based Management)。 (2016 年)。

分析單位可分為多個類別。以下為每個類別提供人權教育的相關範例。

個人 (女性和男性，包括不符合社會建構的女性或男性性別規範者)：個人是人權教育中最常見的分析單位。他們包括人權教育活動和計畫的直接和間接受益者。人權教育的相關範例包括：

- 人權教育活動的參與者
- 社區(群)成員
- 公民
- 社區(群)領袖
- 兒童
- 青年
- 教育工作者
- 記者
- 警察
- 法官
- 政府官員
- 宗教領袖
- 軍事人員
- 邊境安全人員

社會團體/組織/機構：這些是具有共同定義特徵的群體，可能包括非正式群組或更正式和組織良好的群體。人權教育的相關範例包括：

- 家庭
- 種族
- 國籍
- 地方宗教協會
- 社會運動
- 警察部門
- 監獄/看守所/拘留中心
- 聯盟/網絡
- 人權委員會
- 政府部門
- 社區(群)型組織
- 非政府組織
- 國際組織
- 企業

社會和文化產出成品：這些都是人工的成品，包括建構之環境、物體、藝術和音樂、廣告、語言、書面文件、數位平台等等。人權教育的相關範例包括：

- 政策
- 報告
- 照片
- 壁畫
- 展示品
- 出版品 (例如，手冊、書籍、新聞通訊、報紙、雜誌)
- 法律
- 工作坊
- 培訓課程
- 論壇
- 對話
- 社群媒體產物 (例如，播客、網路研討會、部落格、Facebook/Instagram/Twitter 貼文、網頁)

3.3.3. 脈絡

脈絡是指標的最後一個組成部分，顯示指標旨在衡量之結果的特定層面的一組情況。

例如，如果預期結果是年輕女性參與某社區(群)決策的程度有所提升，並且已確定衡量參與度的一種方法是檢視有多少年輕女性參與當地的青年諮詢委員會，則參與當地的青年諮詢委員會就是可能的脈絡。

說明欄 7 舉例說明指標的結構。

說明欄 7 — 指標範例		
衡量單位	分析單位	脈絡
量化指標		
數量	受訓的年輕女性 (按年齡分類)	參與當地青年諮詢委員會的人
百分比	受訓的參與者 (f/m/x)	落實其學習者轉移計畫的人
百分比	社區(群)倡議	使用融入性別平等取徑
質性指標		
參與度 (四分量表)	社區(群)成員 (按性別和種族分類)	參與合作性和平建設行動
百分比	女性 (按年齡和地區分類)	產生從事人權工作的動機

3.4. 性別敏感指標

人權教育計畫必須具有成果和指標，以及相關的基準和具體目標，以便衡量性別平等的改變 (有關性別平等的定義，請參閱詞彙表)。在人權教育計畫週期的每個階段，包括規劃、發展、實施和評估，都應考慮性別平等指標。

性別敏感指標能夠：

- 衡量正在透過計畫設法糾正的性別差距和不平等；
- 確認不同社會成員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取得資源的差異；

- 辨別構成社會不同成員間之關係基礎的權力結構；以及
- 展示女性和男性、男童和女童間之權力關係改變的影響。³⁵

說明欄 8 — 性別敏感指標範例

量化

- 擔任政府決策職務的男女比率
- 遭受性別相關暴力 (f/m/x) 的人數

質性

- 認為自己在決策中受到平等對待的女性人數
- LGBTI 人士對獲得性別敏感醫療服務的自覺信心程度 (四分量表)

3.5. 指標資料分類

資料分類有時稱為「將一個整體分解成多個組成部分」，而資料聚合則稱為「將資料加總」。³⁶

一般統計資料僅提供整體的概況，不一定能讓我們看到特定群體層級的情況。資料分類使我們能夠看到隱藏的關係，蒐集關於最常遭排除或被邊緣化的群體之詳細資訊，並從本質上體現主要真實情況，以便能夠有效衡量成果的進展。³⁷

為了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不遺漏任何一個人」的主要目標一致，以及符合聚焦於最不利和被邊緣化群體之以人權為本的取徑，我們制定的指標必須能夠蒐集分類資料，並透過這些資料展示社會中不同人士或群體如何體驗或受到我們人權教育計畫的影響。在可能的情況下，指標應設法蒐集與歧視的主要理由有關的分類資料，包括性別、年齡、經濟和社會狀況、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觀點、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身心障礙、健康狀況、國籍、婚姻家庭狀況、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居住地等狀況。³⁸

³⁵ 改編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性別敏感的量化和質性指標》(Gender Sensitive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Indicators)。(2003 年)；和樂施會。《性別敏感指標快速指南》(Quick Guide to Gender-Sensitive Indicators)。(2014 年)。

³⁶ 國家教育統計論壇 (National Forum on Education Statistics)。《蒐集和使用種族/民族子群體分類資料的論壇指南》(Forum Guide to Collecting and Using Disaggregated Data on Racial/Ethnic Subgroups)。(NFES 2017-017)。美國教育部。美國華盛頓特區：國家教育統計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2016 年)。

³⁷ Najčevska, Mirjana。《蒐集分類資料作為打擊結構性歧視非洲人後裔的工具》。

³⁸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指標》(Human Rights Indicators) (2012 年)，第 69-70 頁

請記得，資料分類不是價值觀中立的作法，並且在保障資料主體的權利方面，存在與此操作相關的風險。在這種情況下，以人權為本的資料處理取徑很有幫助。如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在其《人權為本的資料處理取徑》指導說明中所述，蒐集分類資料時需要考量許多事項，概述如下：

- 為人權教育計畫蒐集可進行分類的資料，有時需要個人自我認同為特定群體的成員，他們可能出於各種原因而不願這樣做；³⁹
- 蒐集資料並不一定是切實可行的做法，可能還需要考慮成本影響；
- 務必確保分類的資料不會進一步運用於歧視性做法；⁴⁰以及
- 蒐集指標資料的方法，應一致採參與式取徑進行。⁴¹

3.6. 制定 SMART 指標

我們在挑選指標時所做的選擇非常重要。如果衡量到錯誤的資訊，或是以錯誤的方式衡量，資料可能會誤導，並且影響根據這些資訊所做決策的品質。務必選擇最可能衡量結果的指標，並記得最重要的選擇標準是指標的資料能夠被實際蒐集並用於評估。

選擇指標的一個良好實務作法，是每個結果包含不超過兩個指標（一個量化指標，一個質性指標）。您選擇的指標必須讓外部利害關係人認為可信，且您將負責系統性地蒐集、儲存和分析指標所產生的資料。因此，選擇切合實際的指標數量很重要。

以下問題可能有助於為使用 SMART 標準（明確的、可衡量的、可達成的、相關/可靠的、有時間限制的）的人權教育計畫，選擇最相關且最具意義的指標。⁴²

³⁹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以人權為本的資料處理取徑：不遺漏任何一個人之 2030 發展議程》(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Data: Leaving No One Behind in the 2030 Development Agenda)。 (2016 年)。

⁴⁰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指標》(Human Rights Indicators)。 (2012 年)，第 66-68 頁

⁴¹ 有關蒐集分類資料，詳請參閱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以人權為本的資料處理取徑：不遺漏任何一個人之 2030 發展議程》(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Data: Leaving No One Behind in the 2030 Development Agenda)。 (2016 年)。

⁴²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指標》(Human Rights Indicators)。 (2012 年)，第 50 頁；Ruby Sandhu-Rojon。《選擇影響評估的指標》(Selecting Indicators for impact evaluation)。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日期不詳)；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制定和選擇兒童福祉的衡量標準》(Developing and Selecting Measures of Child Well-Being)。 (2014 年)。

明確的 (Specific)

- 指標與所衡量的結果是否清楚且直接相關？
- 是否足夠明確能衡量預期結果的進展？
- 指標是否提供適當的分類級別？
- 指標是否中立？(即不指出改變的發展走向或改變的具體目標)

可衡量的 (Measurable)

- 您正在衡量的改變是否可以客觀驗證？
- 指標是否「指出」或顯示期待的改變？
- 指標是否能清楚衡量結果？

可達成的 (Achievable)

- 指標對於成果是否為切合實際的衡量標準？
- 資料來源是否可以知道？
- 考慮到可用的成本和資源，是否能蒐集到有關指標的資料？

相關/可靠的 (Relevant and reliable)

- 與預期結果是否相關？與計畫的活動類型是否具合理關聯？
- 是否有使用過？過去是否使用過該指標，且是否能幫助我們衡量成果？
- 指標是否與當地的脈絡相關？
- 隨時間推移，指標是否是一致的衡量標準？

有時間限制的 (Time-bound)

- 是否可能在規定的時間內，蒐集到指標所需的資料？

說明欄 9 — RIGHTS 標準

量化

另一項指標的標準稱為 RIGHTS 標準，即：相關且可靠的 (Relevant and Reliable)、獨立的 (Independent)、全球性且具普遍意義的 (Global and universally meaningful)、符合人權標準的 (Human rights standards)、透明(Transparent)、及時(Timely)且有時間限制的 (Time-bound) 以及簡單和具體的 (Simple and Specific)。這些標準擴大了 SMART 標準，並考慮到指標的統計和方法特性，以及人權原則和考量。請參閱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指標》(Human Rights Indicators)，第 50 頁(2012 年)。

3.7. 基準和具體目標

指標需要基準和具體目標，才能有效衡量人權教育活動和計畫的成果。若沒有基準和具體目標，就不可能衡量隨時間發生的改變。這些為我們在專案開始時所處的位置 (基準)，和我們希望在結束時到達的位置 (具體目標) 提供了參照基準點。為了與人權為本的取徑保持一致，應盡可能採取參與式取徑，與專案利害關係人一起制定基準資料、具體目標和時程。⁴³

3.7.1. 基準

基準資料在專案或計畫開始時，為指標提供特定值的資料。這些資料將作為衡量或評量相關結果達成情形的參照基準點。理想情況下，在制定計畫時，利害關係人應蒐集並同意基準資料。如果無法在最初就蒐集到基準資料，則有必要衡量目前所處的位置，以便至少能夠從現在開始評量未來的改變。

針對促進女童接受初等教育的人權教育計畫，其基準資料的範例可能是：75% 的學齡女童上小學 (在人權教育計畫開始時)。

基準資料對於建立實際且可達成的具體目標非常有幫助。

3.7.2. 具體目標

具體目標是指我們企圖透過人權教育計畫實現的目標。具體目標是我們設定的特定值或一系列數值，用於設定期待結果的達成程度。具體目標很重要，可為我們提供參照基準點，協助評量人權教育計畫是否順利進行；如果未能順利進行，我們可以進行調整以確保成功。

為指標設定具體目標時，務必使用與指標相同的衡量和分析單位。此外，如果對指標進行分類，具體目標也應以同樣的方式分類。為具體目標設定時程同樣重要。

可以設定短期和長期 (計畫結束) 的時程。確保具體目標切合實際，並定期檢視，可確保具體目標能夠達成。⁴⁴

對於促進學齡女童接受小學教育的具體目標之範例，可以設定為 (人權教育計畫結束時) 有 90% 的學齡女童上小學。

⁴³ 聯合國發展小組。《以成果為導向管理的技術概要手冊》(Technical Briefs Aligned with Results-Based Management Handbook)。(2014 年)。

⁴⁴ 加拿大全球事務部。《以成果為導向的管理》(Results-Based Management)。(2016 年)，第 61 頁

第 4 部分

人權教育指標範例

本部分提供一系列用於衡量人權教育成果的指標範例，這些指標可以根據不同的人權教育工作脈絡調整。

4.1. 直接結果指標

4.2. 中間結果指標

4.3. 最終結果指標

4.3.1. 定義最終結果中的關鍵詞彙

— 範例

第 4 部分 — 人權教育指標範例

要如何為人權教育選擇最合適的指標，取決於人權教育、計畫和確定之成果的脈絡。在本節中，針對在介紹人權教育成果類型第 2 部分提供了指標範例。這些指標根據其成果層級進行組織：*直接結果指標*、*中間結果指標*和*最終結果指標*。

請記得，能夠清楚瞭解成果並闡述其含義，對於制定能有效證明成果的指標非常重要。因此，務必在成果陳述和指標中定義關鍵詞彙，並讓利害關係人參與此過程。直接參與改變的人，最有助於確定哪些指標是最合適的改變衡量標準。

雖然為人權教育計畫制定指標很重要，但也必須針對可以歸因於我們工作的改變保持務實的態度。直接結果和中間結果的指標，對於展示我們的人權教育活動和計畫如何協助改善特定脈絡下之人權狀況非常重要。雖然要在最終結果層級證明這一點更具挑戰性，提供合理的貢獻證據是有可能的。下節提供指標範例，能協助您充分展示人權教育計畫或專案對不同結果層級之預期改變的貢獻。

下表中的結果和指標範例，是針對不同組織的人權教育人權培訓計畫進行研究後所制定，同時廣泛借鑒國際人權教育中心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與全球人權教育者進行的諮詢。每張表亦附上質性和量化指標的其他範例。

本工具中，各層級成果的所有指標均應視為指南。您所制定用於衡量人權教育計畫或專案成果的指標，需要考慮具體情況並確保相關利害關係人的參與。

4.1. 直接結果指標

如前所述，直接結果直接來自人權教育活動的辦理（產出）。在人權教育計畫中，這些成果主要與能力的改變有關，包括直接參與人權教育活動的個人或群體的*知識、技能、能力、態度、意識、動機*，以及*近用機會*。

直接結果指標旨在衡量例如：

- 特定領域的知識和技能；
- 產出成品（例如，學習轉移計畫）、看法；以及
- 信心、承諾、意願的程度。

說明欄 10 — 直接結果指標範例

直接結果	量化指標	質性指標
提升社會事務部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政府官員將性別平等融入其計畫設計的能力	承諾採取一項行動,將性別平等融入其計畫設計的 該部官員 (f/m) 百分比	該部官員 (f/m) 能夠在其計畫中實施該行動的信心程度 (四分量表)
提升某區警察對其保障人權職責的意識	接受過培訓並能描述其保障人權職責的警察 (f/m) 人數	接受過培訓,並表示自己有能力保障某區人民之人權的警察 (f/m) 百分比
加強人權教育者陪同女性展開行動,以促進女性參與社區(群)民主決策的技能	接受過培訓,並能說明其將如何陪同社區(群)中的女性展開行動,以促進女性參與社區(群)民主決策的人權教育者 (f/m) 人數	人權教育者 (f/m) 陪同女性在其社區(群)展開行動,以促進女性參與社區(群)民主決策的自覺能力程度 (四分量表)
增強接受過培訓的社區(群)成員 (特別是女性和被邊緣化群體),對於參與社區(群)社會經濟議題合作行動的動機	制定的合作行動計畫數量	接受過培訓並採取合作行動的社區(群)成員 (按性別、種族和宗教分類) 的承諾程度 (四分量表)
某偏鄉地區社區(群)成員對 LGBTI 人士的接納度提升	工作坊參與者 (f/m) 當中,承諾採取行動反對社區(群)對 LGBTI 人士之歧視態度的百分比	認為培訓教材對其工作有幫助的受訓參與者 (f/m) 百分比
公民社會組織對某國政府人權義務的知識和技能有所提升	公民社會組織成員 (f/m/x) 當中,接受過培訓並能瞭解政府人權義務的百分比	公民社會組織對於在其工作中對應政府人權承諾的自覺能力程度 (四分量表)

說明欄 11 — 直接結果指標範例

標有 * 星號的指標範例來自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指標》(Human Rights Indicators) (2012年)

量化直接結果指標

- 開始並完成培訓課程的政府官員 (f/m) 人數
- 接受過培訓，並能描述如何獲得社區(群)青年 服務的青年 (f/m/x) 百分比
- 參與培訓者 (f/m/x) 制定的社區(群)行動計畫當中，納入促進性別平等的取徑的計畫數量
- 接受過培訓，並能識別侵害人權行為之偏鄉社區(群)女性百分比
- 在制定人權培訓活動計畫時，納入參與式取徑的人權教育者 (f/m/x) 人數
- 接受過培訓，並制定有關兒童權利和責任的課程計畫的教師百分比
- 參與培訓者 (f/m/x) 制定的行動計畫當中，符合品質標準的數量
- 要求進階人權培訓的教師 (f/m/x) 人數
- 計畫參與者 (f/m/x) 當中，表示培訓活動對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的百分比

質性直接結果指標

- 參與者 (f/m/x) 對培訓的自覺實用性程度 (四分量表)
- 受訓參與者 (f/m/x) 對培訓教材的滿意度 (四分量表)
- 表示有信心在其所屬組織的工作中，採用以人權為本的取徑的參與者 (f/m/x) 百分比
- 表示有信心獲得政府醫療服務的男女比率
- 認為可以使用人權教育資源，與當地社區(群)互動的人權教育者 (f/m/x) 百分比
- 接受過培訓，並認為有能力向條約機構報告的政府官員人數
- 表示願意為人權採取行動的少數群體參與者 (f/m/x) 人數
- 受訓的政府官員 (f/m) 當中，表示因參加人權培訓活動，而產生參與合作行動之動機的百分比
- 接受培訓後，認為自己對難民的看法有所改變的邊境防衛人員 (f/m) 人數
- 參與培訓者 (f/m/x) 當中，產生透過人權教育倡議促進社區(群)成員權利之動機的人數
- 參與培訓者 (f/m/x) 表示願意為人權採取行動的程度 (四分量表)
- 認為培訓對社區(群)被邊緣化群體涵容的參與者 (f/m/x) 百分比
- 對不同群體 (例如女性/男性、階級、城市/偏鄉、種族) 瞭解其合法權利之程度的看法 (四分量表)*

4.2. 中間結果指標

中間結果 (或稱為中期改變) 是指行為、實踐或績效的改變。這些結果大部分發生在計畫期間或計畫結束時。在人權教育中，這些改變通常與近用機會、社會行動、團結、網絡聯繫、合作、實踐、參與、動員、政策和決策制定相關。

說明欄 12 — 中間結果指標範例

中間結果	量化指標	質性指標
強化社會事務部政策，以回應某國女性的多元差異需求	該部官員為加強女性權利相關政策而採取的措施 (例如，對話、諮詢、立法) 數量	認為該部就女性權利採取的措施類型適當的男女比率
改善某區警察保障人權的實務做法	警方處理的人權侵害申訴案件數量	警察採取行動保障人權的意願程度 (四分量表)
增強某國女性對民主決策的參與	參與政治過程 (例如，諮詢、決策、代表、影響) 的女性人數	女性對政治過程 (如諮詢、決策、代表、影響) 的參與度 (四分量表)
改善組織 (特別是女性組織) 之間的合作，致力解決某社區(群)的社會經濟議題	組織 (特別是女性組織) 為解決某社區(群)中的社會經濟議題，而採取的合作倡議 (例如運動、社區(群)行動) 數量	相關組織對合作倡議之有效性程度的看法 (四分量表)
加強社區(群)成員之間的團結，以支持某偏鄉社區(群) LGBTI 人士的權利	為保障 LGBTI 人士的人權所採取的行動數量	LGBTI 人士當中，認為自己受到強大的人際網路支持的人數
提升公民社會組織對某國政府計畫相關資訊的近用機會	公民社會組織當中，可以近用政府計畫相關資訊的組織百分比	公民社會組織當中，對其近用政府計畫相關資訊的能力表示有信心的組織數量

說明欄 13 — 中間結果指標的更多範例

決策的量化指標

- 考慮到社區(群)成員建議的決策數量
- 決策過程中代表的不同利益 (即男性、女性、青年、被邊緣化社區(群)的利益) 的數量
- 參與政治過程 (例如諮詢、決策、代表、影響) 的宗教少數群體成員 (f/m) 人數
- 身心障礙者 (f/m) 當中，直接或間接參與影響其權利之決策過程的人數
- 參與諮詢機構的受益者 (f/m) 人數
- 為代表受益者而設立之諮詢機構數量
- 經過加強以代表受益者之決策機構數量
- 責任承擔者為執行促進性別平等政策而採取的措施 (例如，對話、諮詢、立法、執法、監測) 數量
- 政治人物在官方訊息中提及人權原則和價值觀的次數
- 參與政治過程 (例如，諮詢、決策、代表、影響) 或其他決策過程的社區(群)成員 (f/m) 人數

決策的質性指標

- 受益者透過決策過程，為促進人權提供的投入品質 (四分量表)
- 提交決策機構的報告中，關於女性權利之建議的具體程度 (四分量表)
- 受益者 (按性別、性別認同、年齡、種族分類) 對決策過程之涵容性的看法 (四分量表)
- 社區(群)成員 (f/m/x) 對社區(群)決策過程的參與程度 (四分量表)

動員和社會行動的量化指標

- 將人權教育納入其工作的組織數量
- 使用以人權為本的取徑，讓社區(群)成員參與社區(群)行動的受訓人員 (f/m/x) 百分比
- 參與支持社區(群)人權行動的受益者百分比
- 受人權教育倡議直接或間接影響的受益者人數

動員和社會行動的量化指標

- 參與培訓者採取的人權行動 (例如請願、向聯合國提交意見、對公共利益議題有所貢獻) 數量
- 接受培訓的公民社會組織編寫的人權侵害報告數量
- 社區(群)為支持受益者人權而採取的措施數量
- 接受過培訓的政府官員，為確保提供履行國家促進和保障人權義務之服務而採取的行動數量
- 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其人權和人權教育工作之參與培訓者 (f/m/x) 百分比
- 動員支持保障其權利之行動的女性社區(群)成員百分比

動員和社會行動的質性指標

- 受益者 (f/m) 對其社區(群)所採取的人權行動之相關性的看法 (四分量表)
- 受益者 (f/m) 對其社區(群)所實施的行動之影響的看法 (四分量表)
- 願意主導社區(群)人權行動的男女比率
- 表示承諾為實施社區(群)人權行動有所貢獻 (例如，資源、時間、知識、專業技能和基礎設施) 的社區(群)組織百分比

參與的量化指標

- 參與旨在確保社區(群)尊重人權之社區(群)倡議的受益者 (f/m) 人數
- 參與政治過程 (例如選舉、社區(群)委員會) 的身心障礙者人數
- 參與人權教育倡議的男女受益者比率
- 參與人權教育倡議的少數群體女性人數
- 受過培訓的人員為其社區(群)成員參與提供的機會 (例如，空間、結構、流程) 數量
- 讓受益者參與而做出的公共決策數量

參與的質性指標

- 受益者 (f/m) 對其社區(群)所採取的人權倡議之參與程度看法 (四分量表)
- 受益者 (f/m) 在評估促進受益者參與之實務方面的投入程度 (四分量表)

網絡聯繫、合作和團結的量化指標

- 邀請不同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人權公共宣導會議次數
- 為促進和保障計畫參與者的人權，而建立的網絡數量
- 計畫參與者與其他組織或行動者，聯合採取的人權行動 (例如，聲明、運動) 數量
- 計畫參與者 (f/m) 為促進受益者權利，而採取的合作倡議 (例如，運動、社區(群)行動) 數量
- 合作夥伴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當中，分享人權教育知識或良好實務作法的百分比
- 合作夥伴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間，在網路上針對人權教育進行知識分享交流 (例如，分享資訊、知識、經驗教訓) 的次數
- 在國家和國際網絡中，進行合作之合作夥伴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百分比
- 參與人權教育計畫後，開始參與線上交流之合作夥伴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百分比
- 教育部向計畫參與者提出請求，要求支持將人權教育納入學校課綱的次數
- 計畫參與者 (f/m) 為造福社區(群)中其他人，而採取的行動數量
- 在社區(群)媒體上分享的學習經驗和良好實務作法數量

網絡聯繫、合作和團結的質性指標

- 網絡成員對網絡成員技能互補性的看法 (四分量表)
- 對網絡的影響 (例如，促進性別平等) 感到滿意的網絡成員 (f/m) 人數
- 受益者 (f/m) 對網路有效性 (例如，促進和平解決衝突) 的看法 (四分量表)
- 網絡成員 (f/m) 認為治理結構具參與性 (例如，代表性、性別涵容性) 的程度 (四分量表)
- 網絡成員 (f/m) 認為決策過程具合作性 (例如，橫向結構、尊重不同意見、願意妥協) 的程度 (四分量表)

4.3. 最終結果指標

長期的最終結果、影響或改變，預計將在計畫或專案的生命週期之後實現。然而，與計畫同時進行的其他相關介入措施也預期會對這樣的結果貢獻良多。

最終結果闡述人權教育計畫的成功願景，對此結果進行報告時，需要擷取較低級別結果的累積影響，以便證明我們對成功願景的貢獻。

正如前述範例所見，每個不同級別都有許多指標可以衡量我們的人權教育專案和計畫對社會改變的貢獻。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出版品《人權指標》(Human Rights Indicators) 中概述的指標，可以協助選擇最終結果指標。相關範例請見以下頁面。⁴⁵

儘管對於所有級別的結果都是如此，但對於最終結果而言，在結果陳述中具體說明我們對關鍵詞彙的理解尤為重要。這將有助我們清楚瞭解我們的計畫所預期促成的改變，並確定衡量改變的有效指標。以下提供說明性範例 (請參閱第 4.3.1 節)。

因此，即使最終結果預計在計畫的生命週期之後發生，證明您的人權教育計畫或專案促成改變的合理證據，仍然很重要。同樣，較低級別成果的累積影響，也會促成長期的成果。一旦蒐集完指標證據，就有必要展示您的人權教育計畫成果鏈中的連結，並批判性反思這些連結的強度。另也建議反思人權教育計畫範圍之外的其他影響因素，以全面評量發生的改變。⁴⁶

⁴⁵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指標》(Human Rights Indicators)。(2012 年)。

⁴⁶ John Mayne。《貢獻分析：探索因果關係的取徑》(Contribution analysis: An approach to exploring cause and effect)。多倫多：健康介入評估中心 (The Evaluation Centre for Health Intervention)，(2008 年)。

4.3.1. 在最終結果中定義關鍵詞彙 — 範例

我們假設人權教育專案的最終結果是：

某國實現更安全、更公平的社區(群)，包括兒童和青年(8至29歲)在內的主要行動者主導促進民主和對人權的尊重

此最終結果以不明顯的方式，將決策和領導方面的參與度提升，與更安全、更公平的社區(群)聯結起來。就達成此最終結果的貢獻而言，我們必須證明，對於專案受益者而言，*社區(群)變得更安全、更公平*，並且是專案活動帶來的貢獻。專案的預期受益者包括女性、兒童、青年、年長者、身心障礙者，以及實施專案的社區(群)中識別之其他被邊緣化群體。

這將需要我們解釋在最終結果陳述中使用的一些關鍵詞彙的涵義，例如，在專案上下文脈絡的*更安全和更公平*。以下透過範例來進一步釐清。

*安全的社區(群)*可以定義為符合以下條件的社區(群)：

- 每個人(即專案受益者)都感到免受暴力和虐待；
- 每個人都有能力、動機和機會能以有意義的方式參與；
- 每個人都受到重視，不受任何歧視；
- 尊重和促進社區(群)中每個人的人權，包括最被邊緣化群體的權利；以及
- 地方主管機關和社區(群)成員通力合作，更好地尊重和保障人權。

專案中，*更安全的社區(群)*的概念可能包括：

- 對決策有更多的參與；
- 決策者更多地參與促進和保障人權；
- 減少暴力和虐待；以及
- 更容易享有人權。

專案中，*更公平的社區(群)*的概念可能包括女性、青年和其他被邊緣化群體(基本上是專案的受益者)：

- 認為其意見和想法與成年男性的意見和想法具有相同的價值；
- 認為其能夠發揮全部潛力；
- 有能力和機會參與並領導決策制定，並且正在這樣做；且
- 認為自己的人權受到尊重。

定義這些概念，將協助我們在本專案的脈絡下，定義什麼是更安全、更公平的社區(群)，例如：

在安全和公平的社區(群)中，所有成員(無論身分或地位，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收入、性傾向、語言或能力)都能充分且自由地參與社區(群)生活各個層面。這需要讓社區(群)的所有成員都感到安全，且確實是安全的。此外，還需要給予社區(群)成員使其能發揮全部潛力，並享有有意義的機會參與在地決策過程。

在專案範圍內，定義關鍵詞彙使我們更清楚瞭解將衡量的內容。根據前述定義，**說明欄 14** 提供最終結果的可能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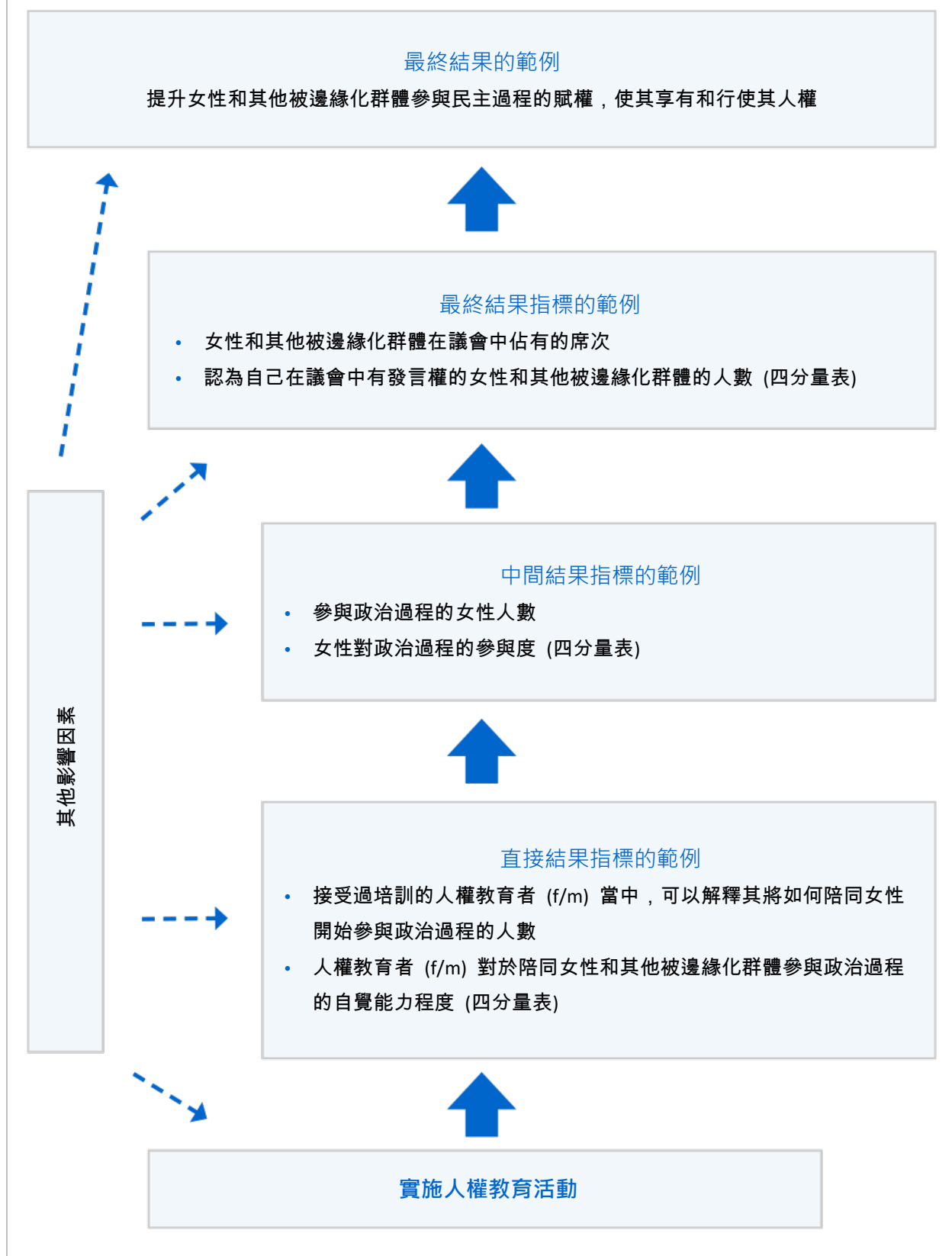
說明欄 14 — 有助講述專案如何為最終結果做出貢獻的最終結果指標範例

最終結果	量化指標	質性指標
某國實現更安全、更公平的社區(群)，包括兒童和青年(18至29歲)在內的主要行動者主導促進民主和對人權的尊重	某國針對女性/兒童/被邊緣化群體的暴力犯罪數量	在社區(群)中感到不安全的女性/兒童/被邊緣化群體的數量(四分量表)
	女性和其他被邊緣化群體在議會中佔有的席次	認為自己在議會中有發言權的女性和其他被邊緣化群體的人數(四分量表)
	展現出更多的參與促進和保障人權的決策者人數	認為自己的人權受到保障的公民(f/m、年齡、種族)人數

如上所述，在展現我們對改變的貢獻時，特別是針對最終結果級別，我們需要展現較低級別結果的累積影響，其結果可促成更高級別的成果。

以下**說明欄 15**中的圖表，說明如何藉由直接和中間級別的指標，開始講述人權教育計畫或專案如何有助於最終結果之實現。該圖以經過簡化的方式來闡述該概念。實際上，需要多個結果，並附有相關指標來衡量最終結果的進展情況。此外，請記得，瞭解外部要素的貢獻，將有助充分瞭解改變的過程。

說明欄 15 — 各層級指標說明



說明欄 16 — 最終結果指標範例

標有 * 星號的指標範例來自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指標》(Human Rights Indicators) (2012年)

已嘗試根據人權教育計畫可預見之最終結果的主要類型，對最終結果指標進行分類。儘管如此，這些類別相互關聯，一個類別中的指標可以輕易用於不同的類別，具體取決於您的人權教育專案或計畫的脈絡。

尊重人權和人類尊嚴的量化指標

- 關於侵害目標群體 (女性/男性、階級、城市/偏鄉、種族、宗教等) 之人權的報告數量
- 由獨立委員會針對政府實施的原住民族人權所提出之建議數量
- 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目標人口百分比*
- 居住在受洪水影響地區，符合建築規範和地方性法規之權利的永久性建築中的人口比例*

人權和人類尊嚴的質性指標

- 認為自己的人權受到保障的公民 (f/m/x) 人數
- 宗教少數群體對其宗教自由權將受到尊重的信心程度 (四分量表)
- 自 2010 年以來，原住民族 (f/m/x) 對原住民權利狀況的自覺改善程度 (四分量表)
- 受益者 (f/m/x) 對不同群體 (例如女性/男性、階級、城市/偏遠地區、種族) 人權受到尊重之程度的看法 (四分量表)
- 對 LGBTI 人士在社會受到的尊重的自覺程度 (四分量表)

參與的量化指標

- 女性和其他目標群體在議會中佔有的席位百分比*
- 目標群體在公共和私部門擔任高階職位 (例如管理職位) 的百分比*
- 次國家層級和地方層級民選和任命機構中，目標群體所佔席位百分比*
- 參與治理結構 (例如，居民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促進人權協會) 的受益者當中，參與決策的人數

*標有 * 星號的指標範例來自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指標》(Human Rights Indicators) (2012年)

參與的質性指標

- 認為自己在決策過程中受到平等對待的目標群體成員人數
- 青年 (f/m/x) 參與和健康及永續環境相關之政策決定的程度 (四分量表)

性別平等的量化指標

- 擔任國家政府決策職務的男女比率
- 已執行之賦予男女平等權利的法律數量
- 在地方政府中具有代表少數群體女性的人數
- 提供性別敏感服務的衛生機構百分比
- 居住在耐用住房中的女性和女戶主家庭比例
- 遭受性別暴力 (f/m/x) 的人數
- 女性持有或共同持有土地所有權的比例
- 市議會或其他地方治理機構的成員 (f/m) 人數
- 從中學和大專校院畢業的男女比率
- 已執行之保障女性和 LGBTI 人士的人權相關法律數量

性別平等的質性指標

- 自 2015 年以來，女性對女性權利狀況的自覺改善程度 (四分量表)
- LGBTI 人士對獲得醫療服務的自覺信心程度 (四分量表)
- 社區(群)成員 (f/m) 對女性在社區(群)決策的自覺影響程度 (四分量表)
- 社區(群)成員 (f/m) 在對女性和女童的不歧視態度方面的自覺改善程度 (四分量表)

和平的量化指標

- 衝突後返回家園的流離失所者 (f/m) 百分比
- 通報的失蹤案件數*
- 表示在公共場所感到不安全的女性百分比*
- 表示由於安全或騷擾問題而限制活動者 (f/m/x) 的百分比*
- 女性在參與和平行動和受衝突影響局勢的政府部門和機構中，擔任行政主管職務的比例

尊重多元差異/不歧視的量化指標

- 表示工作中存在歧視的員工 (f/m/x) 百分比*
- 教授人權和促進對人口群體 (例如少數民族) 的理解的教育機構百分比*
- 包括針對身心障礙者的特別措施的政策數量

尊重多元差異/不歧視的質性指標

- 按性別、性傾向、種族等分類的員工當中，認為自己在工作中受到歧視的人數
- 認為自己在議會中有明顯影響力的女性和其他目標群體的百分比 (四分量表)
- 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態度的自覺改善程度 (四分量表)

結論

本工具以國際人權教育中心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人權教育評估經驗為基礎，提供了實用指南，可協助制定衡量人權教育工作成果的有效指標。

當您使用本出版品作為您的工作指南時，請記得，您在人權教育專案的脈絡下制定的任何指標，無論用於衡量直接、中間或最終結果，都應配合您專案的特殊性調整，並與重要的專案利害關係人一同制定。本工具中提供的許多範例可以作為靈感，但不能取代針對特定專案的全面思考。

此外，指標必須是切實可行的衡量標準，也就是說，指標的資料不應該難以蒐集或要求過高。換言之，我們必須能夠輕鬆查找、記錄和擷取相關資料。概述您計畫如何為識別的指標蒐集資料對人權教育專案很重要，並酌情包括這樣做所需的資源。

一般而言，若指標是專案經理有接觸過，並可透過不同方式（例如，調查、焦點團體討論、訪談和評估手冊中描述之其他方法）聯繫到專案直接受益者，會更容易蒐集到相關資料。

涉及大部分人口的指標資訊，可從國家統計辦公室或行政記錄中獲得。除此之外，蒐集指標的資料時，可能需要結合不同資訊蒐集方法（例如抽樣）的特定社會學研究。若指標的資料蒐集需要密集的資源及可觀的投資成本，專案經理應仔細評量是否仍有必要將其納入專案中。如果認為必須包含這些指標，則專案經理必須在專案預算中提供必要的資源。

我們鼓勵您與其他人權教育者以及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國際人權教育中心分享您在指標方面的工作。共享評估知識，對於持續改進人權教育者社區(群)的工作，以及我們對積極社會改變的貢獻非常重要。

參考書目

- Church, Cheyanne 和 Mark Rogers。《為成果設計：將監測和評估整合至衝突轉化計畫中》(Designing for results: Integrating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in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programs)。美國華盛頓特區：尋找共同點 (Search for Common Ground)，2006 年。
- 國際發展部。《如何記錄：國際發展部實務文件》(How to Note: A DFID practice paper)。《關於使用修訂之邏輯架構的指南》(Guidance on using the revised Logical Framework)。2011 年。
- 國際人權教育中心。《評估人權教育以加強社區(群)參與決策》(Evaluating HRE for Enhanced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Making)。國際人權教育中心，2011 年。
- Fritzsche, K. Peter。《911 事件後的人權教育 – 透過人權教育賦權》(Human rights education after September 11 – Empowerment through human rights education)，日期不詳。
- 加拿大全球事務部。《國際援助計畫以成果為導向的管理：操作指南》(Results-Based Management for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Programming: A How-to Guide)。第二版，2016 年。
- Gremillet, Patrick。《聯合國開發計畫署以成果為導向的管理》(Results-Based Management in UNDP)。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布拉提斯拉瓦區域中心 (UNDP Bratislava Regional Center)，管理實務 (Management Practice)，2011 年。
- Gujit, Irene。《參與式取徑》(Participatory Approaches)。方法論簡介影響評估第 5 期 (Methodological Briefs Impact Evaluation No. 5)。聯合國兒童基金會，2014 年。
- 哈佛家庭研究專案 (Harvard Family Research Project)。《評估校外時間計畫的衡量工具：評估資源》(Measurement Tools for Evaluating Out-of-School Time Programs: An Evaluation Resource)。2011 年。
- 人權教育 2020，全球人權教育聯盟 (Global Coalition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人權教育指標架構：監測和評量人權教育和培訓實施情況的關鍵指標》(HRE Indicator Framework: Key indicators to monitor and assess implementation of HRE and training)。2015 年。
- Jupp, Dee Ali、Sohel Ibn 和 Barahona, Carlos。《衡量賦權？問他們：從人們自己的分析中量化質性結果》(Measuring Empowerment? Ask Them: Quantifying Qualitative Outcomes from People's Own Analysis)。斯德哥爾摩：SIDA 評估研究 (Sida Studies in Evaluation)，2010 年。
- Mayne, John。《貢獻分析：探索因果關係的取徑》(Contribution analysis: An Approach to Exploring Cause and Effect)。ILAC 簡報 (ILAC Brief) 第 16 期。羅馬：機構學習與改變 (ILAC) 倡議 (Institutional Learning and Change (ILAC) Initiative)，2008 年。
- Mayne, John。《貢獻分析：在複雜的情況下提出因果主張》(Contribution Analysis: Making Causal Claims in the Face of Complexity)。多倫多：健康介入評估中心 (The Evaluation Centre for Health Intervention)，2015 年。
- Najčevska, Mirjana。《蒐集分類資料作為打擊非洲人後裔結構性歧視的工具》。(日期不詳)。
- 國家教育統計論壇 (National Forum on Education Statistics)。《蒐集和使用種族/民族子群體分類資料的論壇指南》(Forum Guide to Collecting and Using Disaggregated Data on Racial/Ethnic Subgroups)。 (NFES 2017-017)。美國教育部。美國華盛頓特區：國家教育統計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2016 年。
-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國際人權教育中心。《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專業培訓叢刊第十八輯。蒙特婁：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國際人權教育中心，2011 年。
-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性別平等政策》(Gender Equality Policy)。2011 年。
-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保障人權的良好治理實務作法》(Good governance practic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2007 年。
-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指標：衡量和實施指南》(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 Guide to Measurement and Implementation)。2012 年。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以人權為本的資料處理取徑：不遺漏任何一個人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Data: Leaving No One Behind in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2016 年。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中小學系統中的人權教育：各國政府自我評量指南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ystems: A Self-assessment Guide for Governments)。紐約和日內瓦，2012 年。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展援助委員會。評估和以成果為導向的管理方法重要詞彙表 (Glossary of Key Terms in Evaluation and Results Based Management)。評估和援助有效性 (Evaluation and Aid Effectiveness)。巴黎，2002 年。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衡量和管理發展合作的成果：DAC 成員和觀察員之間的挑戰和實務回顧 (Measuring and Managing Results in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 Review of Challenges and Practices among DAC Members and Observers) (2014 年)2014 年。

樂施會。性別敏感指標快速指南 (Quick Guide to Gender-Sensitive Indicators)，英國樂施會，英國救助兒童會 (Save The Children)，2008 年。

Sandhu-Rojon, Ruby。選擇影響評估的指標 (Selecting Indicators for Impact Evaluation)。聯合國開發計畫署，日期不詳。

Seager, J. 用於水評量監測和報告的按性別分類指標 (Sex-disaggregated indicators for water assessment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技術文件 (Technical Paper)。性別與水系列 (Gender and Water Series)。WWAP。巴黎，UNESCO，2015 年。

Stein, Danielle 和 Craig Valters。理解國際發展中的改變理論 (Understanding theory of change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司法與安全研究計畫 (The Justice and Security Research Programme) 和亞洲基金會 (The Asia Foundation)，2012 年。

加強非營利組織 (Strengthening Nonprofits)。能力建設者的資源庫，衡量結果 (A Capacity Builder's Resource Library, Measuring Outcomes)。(日期不詳)。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人權為本的計畫取徑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Programming)。2016 年。

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三階段 (2015-2019 年) 行動計畫。2014 年。

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四階段 (2020-2024 年) 行動計畫。2019 年。

聯合國發展小組。以成果為導向的管理手冊：協調成果導向管理概念和取徑以改善國家層級的發展成果 (Results-Based Management Handbook: Harmonizing RBM Concepts and Approaches for Improved Development Results at Country Level)。2011 年。

聯合國發展小組。以成果為導向管理的技術概要手冊 (Technical Briefs Aligned with Results-Based Management Handbook)。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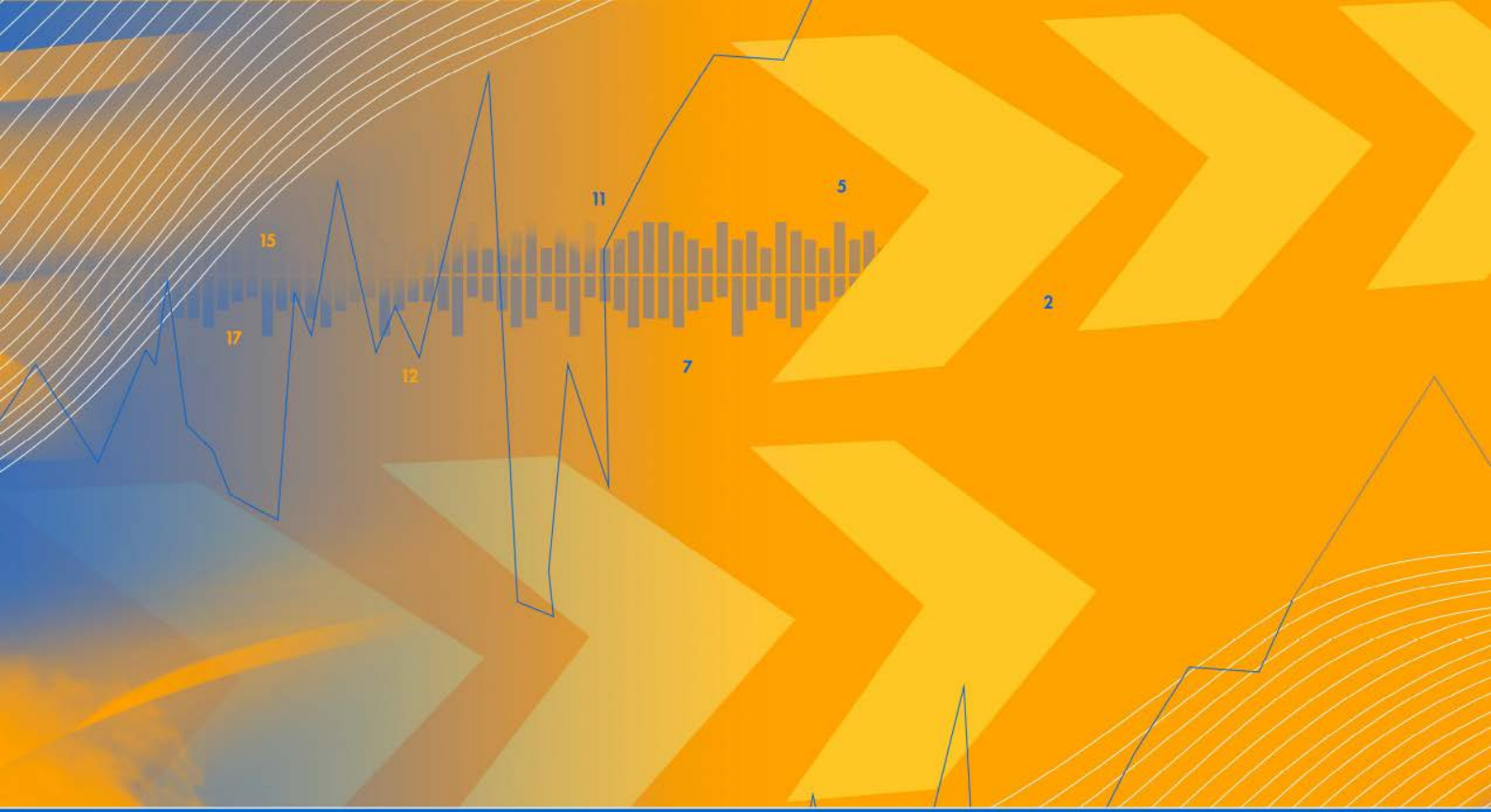
聯合國開發計畫。聯合國開發計畫署計畫設計中以人權為本的發展取徑指標：使用者指南 (Indicators for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es to Development in UNDP Programming: A Users' Guide)。2006 年。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性別敏感的量化和質性指標 (Gender Sensitive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Indicators)。2003 年。

聯合國評估小組。將人權和性別平等納入評估 (Integrating Human Rights and Gender Equality in Evaluations)。紐約，2014 年。

聯合國聯合檢察署。聯合國體系以成果為導向的管理 (Results-Based Management i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2017 年。

White, H 和 Shagun Sabarwal。制定和選擇兒童福祉的衡量標準 (Developing and Selecting Measures of Child Well-Being)。方法論簡介影響評估第 11 期 (Methodological Briefs Impact Evaluation No. 11)。佛羅倫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 研究辦事處，2014 年。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Palais des Nations
CH 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電話：+41 (0) 22 917 92 20
電子郵件：InfoDesk@ohchr.org
網站：www.ohchr.org



Equitas – 國際人權教育中心

666 Sherbrooke Ouest, Suite 1100
Montréal, Québec H3A 1E7
Canada
電子郵件：info@equitas.org
網站：www.equitas.org



專業培訓叢刊第十八輯 (第一次增訂版)